

1935

年

第

卷

第

5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五十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法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一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三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五
土地法施行法	五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一三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六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	一七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案	一七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一八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一八
附還本付息表	一八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附暫行編制表	二〇
學位授予法	二四

頁數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附編制表……………一五

修正交易所法……………二八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三四

公文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由……………三五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由……………三五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均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三五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由……………三六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由……………三六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土地法施行法由……………三六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由……………三六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由……………三六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由……………三七

國民政府令 公佈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由……………三七

國民政府令 公佈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
卹暫行條例均著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廢止由……………三七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由	三三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由	三三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由	三三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學位授予法由	三三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由	三三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交易所法由	三三九
國民政府令	廢止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由	三三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由	三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由	三三九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漢卿為審計部協審汪康培等三員為稽察由	四二一
國民政府令	審計張承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四二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承燾為審計部常務次長由	四二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伯為審計部審計由	四二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衡鑑為審計部稽察由	四二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靖濤為審計部協審許祖烈為審計部稽察由	四二二
審計部令	第三九號 委任梁謀為本部一等科員秦治安為三等科員何學璉為一等佐理員孔憲雙等三員為書記官由	四二二
審計部令	第四三號 秘書張宗福文書科科長楊鶴瑞均另候任用并呈請令免由	四二二
審計部令	第四七號 簡任秘書總務處處長蔡屏藩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蔡屏藩應免本兼各職由	四二二

審計部令 第五二號 書記官袁鑑屏惠培成均另有任用袁鑑屏惠培成着免本職由.....四四

審計部令 第五三號 書記官余秉靈另有任用余秉靈着免本職由.....四四

審計部令 第五六號 書記官宋孔源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四四

審計部令 第五八號 佐理員周昭敬調往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訓練所受訓自請停薪留職應予照准由.....四四

審計部令 第六一號 委任劉韻松姚柏年為本部書記官由.....四四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一八號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令仰知照由.....四四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一九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案擬予核定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復經議決通過令仰查照由.....四五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零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四六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一號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四九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四號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令仰知照由.....五〇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五號 奉 國府令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五一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六號 奉 國府令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治喪費五千元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查照由.....五二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零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由舊部馬號房	五二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四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二號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	五五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四號	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	五七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七號	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增列經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五八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八號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查照由	六〇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送賠償喀什葛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一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五號	准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三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六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六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七號	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	六七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八號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列為七百元五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九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三號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七一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
因整理場務增設瀾沙等場務所溢核定預算之數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
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三零零號 函財政部 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領款書二十
四紙均較簽發數短少開列清單請將原支付書送部更正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二四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審計曹頌彬偕同科員土
鴻俊攜帶直字第四六七零號第五二五三號支付書二件核對關
係帳册及文件並調查有關債務費之帳簿組織俾資參考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零號 函財政部 為山東鹽運使署領款書報核聯所列各數目均較簽
發數為少應將原簽支付書暨核准通知書送部更正開列清單請查照辦理由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四號 呈請轉送總理陵園管理委員
會續報二十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三號 呈為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份計算書類所附郵票費單據顯係偽造與以前各月份偽造電
報費及郵票費單據同一性質應請併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二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及步兵四團
第一營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一四零號 函財政部 請轉發皖岸稅警獨立第二營暨第二三連及稅警獨
立第二營第一四連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一四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
部分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五零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二
十三年度教育經費臨時門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五五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
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獨立第四營二十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〇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一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及擔架隊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三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二月份及所屬鹽源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五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五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中央醫院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六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九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七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三零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九十月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八
審計部咨	第一二四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九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〇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蘇浙皖區統稅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二
審計部咨	第一三二一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許昌縣法院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二
審計部咨	第一三四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併請轉知二月份臨時費支出尚屢符合應俟全案結束後再行一併發給審核證明書由	一〇三
審計部咨	第一三三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一年一二三月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四五六月份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五
審計部咨	第一四八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一年一二月份獨立第二營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六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擔架隊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九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憲兵連二十二年七月十一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〇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偵探隊二十三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一
審計部咨	第一六一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二
審計部咨	第一六一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暨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六六號	函外交部	送二十二年七月至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四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八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九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七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八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八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八號	函行政院	請轉發前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份開辦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六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七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一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八號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二
審計部公函	第四五九號	函考試院	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三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八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二年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四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九號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海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五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七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六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八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藏駐康辦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一二七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第一四七五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驗湯山仙澗橋砲兵團營基土方工程由.....一二八

審計部咨 第一四七六號 咨浙江省政府 派本部浙江省審計處長劉文海監
視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復詢查照由.....一二八

審計部公函 第二九二號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徐州駱駝山野砲團營房工程由.....一二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二九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駐外稽察郭身潤前
往監驗南京大校場上海虹橋兩飛行場材料庫函請查照由.....一二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一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監視驗收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拆建校部平房十五間及馬園工程函請查照由.....一二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二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陳盛蘭監驗軍械司建築鞍具廠及監護兵住所各工程由.....一三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三號 函軍政部 派科員徐友陵監驗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兵舍及廚房工程由.....一三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五號 函軍政部 為派本部駐外稽察蔣明祺前往舵落口
殘教院監視復驗增建馬路工廠陰溝等更正工程函請查照由.....一三〇

審計部公函 第四二六號 函軍政部 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視驗收彰德騎兵旅營房工程函請查照由.....一三〇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四號 函軍政部 為准函送湯山砲兵團營房加築圍牆工
程圖說合同估單各一份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前往監標請查照由.....一三一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五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會同
審議第四次審查登記各營造廠商資歷請查照由.....一三一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三號 函軍政部 准函知各廠商所製雜囊其囊帶准以兩
條拼縫製成者佔十分之一已轉知本部各組監驗員請查照由.....一三一

附 錄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期 目錄

10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三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一九六次至二零零次……………一四八

法 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
- 第二條 特級上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 第三條 特級上將之待遇儀制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級上將另有規定外，所有陸軍海軍空軍上將之任官。悉依此辦理。
- 第三條 陸軍海軍空軍上將分第一第二兩級，凡中將建有殊勳者，任以第二級上將，再建殊勳者，晉爲第一級上將。
- 第四條 陸海空軍上將各依其員額之所定，但第一級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限。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條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

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第三條

(一) 獎章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消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

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為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為租賃之登記。
聲請為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為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為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程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於徵稅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典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征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

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駕駛員

隊長

隊附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七 副官秘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

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二 尋常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定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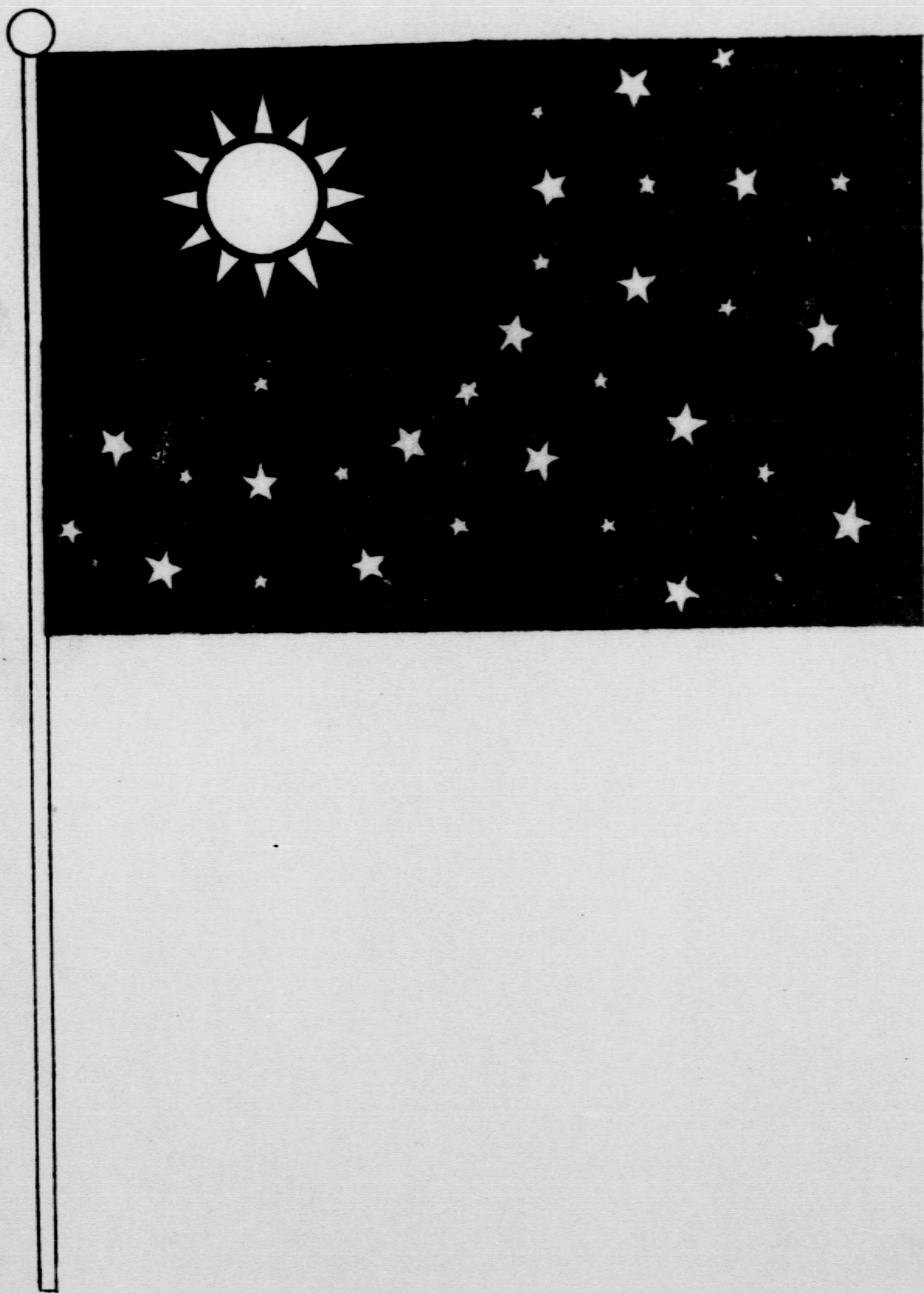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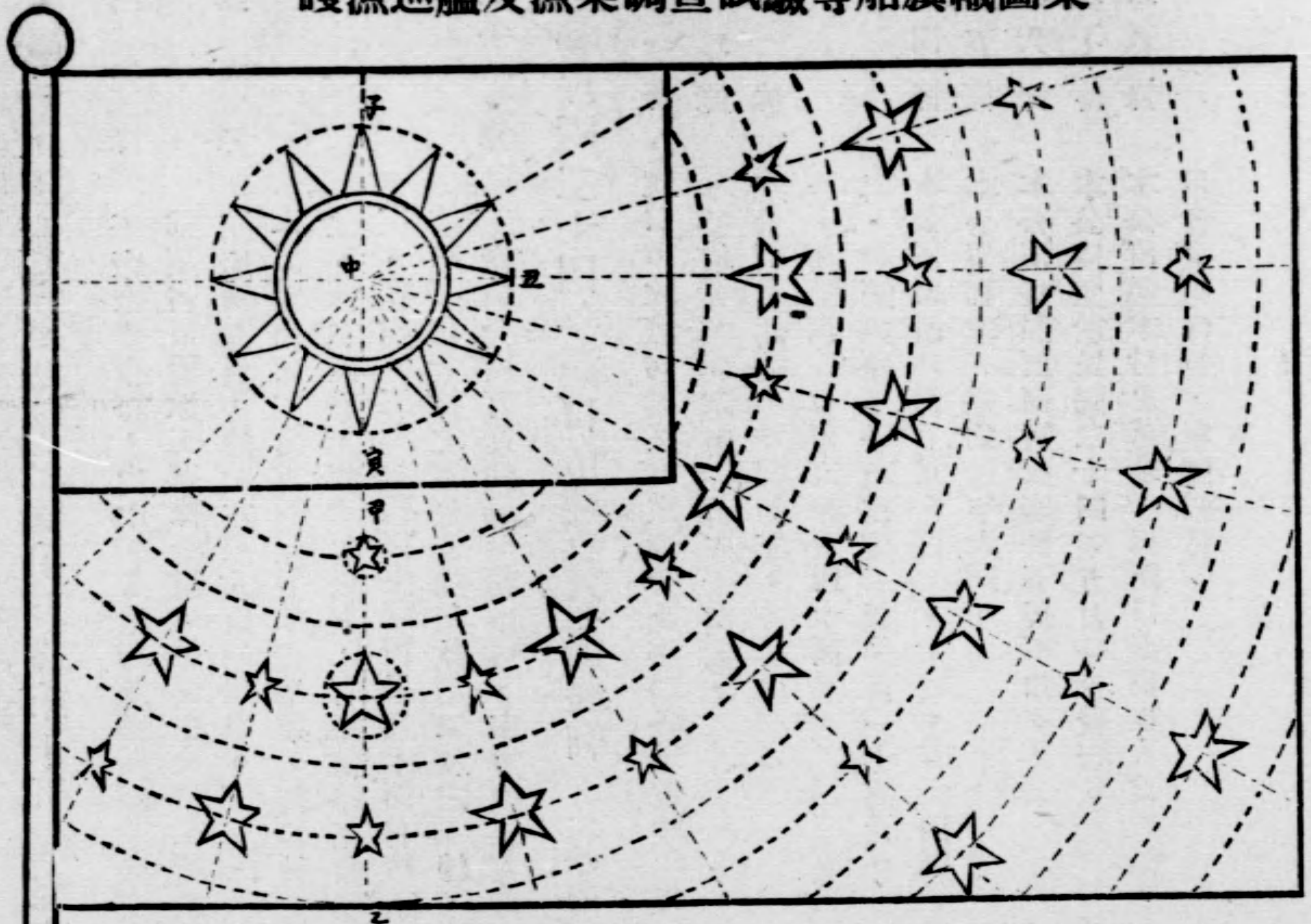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案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期 法規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說明

一•本旗圖樣內除大小星形外其大小比例及畫法與國旗(海軍旗)全同見國府公布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二•大星 以白日(國旗上之白日)半徑之長為直徑作圓平分圓周為五等分依幾何畫法 連接各點即為大星

小星 小星外切圓之直徑等於大星外切圓之半徑畫法同上

三•大小星之位置平分「子丑寅」半圓為十二等分由圓心「中」及各等分點作直線延長之各與旗邊相交又平分「甲乙」線為六等分以「中」為圓心由「中」至甲乙線各平分點之長為半徑作同心圓弧與以上各延長綫相交於各點再以各交點為圓心相間畫大圓十五個及小圓十六個如圖(大小圓之直徑見第二項說明)即為大星及小星之外切圓四、顏色1.青天白日滿地紅同國旗(海軍旗)2.大星及小星分佈於紅底上各星均為白色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 三。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為擔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為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期數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	無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二	無	二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無	三	同	同
十二月卅一日	四	無	四	同	同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五	同	一九五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上	六	四〇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五〇〇
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上	七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上	八	三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上	九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六	上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民國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同	上	一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八	同	上	一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	同	上	一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十	同	上	一四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為辦理黔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黔綏靖主任主持之
- 第二條 駐黔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軍事員委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之指導
-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 指揮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肅清本區殘匪
 - 二 監督指導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之教育與民衆組織之訓練
 - 三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之交通
 - 四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 五 綏輯流亡
- 第四條 依照黔省及隣接邊區情形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分區以在該分區內駐紮部隊之長官為分區司令稟承綏靖主任掌理區內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 第五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分區及縣政府等政軍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 第六條 綏靖主任對於區內有關綏靖事宜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等其編制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處 理 經					處 通 交					處 官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上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上	排 兵	務			特 排 長	司 書	書 記
											傳 達 兵	軍 士	中 下			
同 准 少 尉	同 中 尉	中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校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中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校	一 (上等兵)	上 (二) 等兵	中 (上) 士	中 (下) 士	少 (中准) 尉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五五	二二一	一	二	一	

附 記	總		飼	飼	炊	炊	公	衛	處 法 軍				
	計		養	養	事	事	役	士	司	看	書	法	處
	官	兵	兵	長	兵	長	等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士	一上 (二)等兵	下 士	一上 (二)等兵	下 士	五 四 三	等	下 中 上	同 准少 尉	中 尉	同 上 中 尉	同 少 中 校	同 上 校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五 三	一	八 六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一一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為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六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中	(少)	將	一		
教	官	少	(中)	將	四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副	官	上	(中)	校	一		
編	譯	官	上	(中)	校	四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繪	圖	員	上	(中)	尉	二	

附記	書	司	公	合
	記上 (中) 尉	書少 (准) 尉	役上等兵	計官佐兵
	一	四	三	一七 三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無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矇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

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滿期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豫鄂兩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均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土地法施行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著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學位授予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交易所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尙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一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十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為審計部協審，汪康培、王其昌、唐傳銘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審計部審計張承樞另有任用，張承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承樞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任命李文伯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王衡鑑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史靖濤爲審計部協審，許祖烈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委任梁謙爲本部一等科員，秦治安爲三等科員，何學璉爲一等佐理員，孔憲雙、余秉靈、秦蔭南爲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秘書張宗福，文書科科長楊鶴瑞，均另候任用，除呈請令免外，此令。

●審計部令 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簡任秘書兼總務處處長蔡屏藩，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蔡屏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書記官袁鑑屏、惠培成，均另有任用，袁鑑屏、惠培成着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書記官余秉靈另有任用，余秉靈着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書記官宋孔源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佐理員周昭敬調往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訓練所受訓，自請停薪留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任劉韻松、姚柏年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

送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考察費一萬元，查此案係司法院派遣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赴日考察司法，所屬川旅用費前准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專案提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既據補送概算，擬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原說明所稱以最高法院經費節餘移充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案擬予核定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復經議決通過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九千八百元。」

第一期三個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費一萬六千五百零九元，農村指導員養成所開辦費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元。第一期前六個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費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主計處初審，擬將訓練所開辦費核減為八千三百一十八元，養成所開辦費核減為一萬四千一百零七元，兩所經費均照列。本組復加審查，僉以各該機關之設置，係緣事實所需，既經主管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原列各費，均嫌過寬，主計處僅將開辦費略為核減，似仍未當，擬予核定該訓練養成兩所本年度經費及開辦費共准列銀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該會撙節支配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歲字第一零五號呈稱：『案准行

政院第五八二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三八三二號呈稱：『查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一案，前奉鈞院第五九二二三號訓令，飭在二十一年度列支，另作專案報銷等因，當經遵編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送呈核轉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一零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查貴部清償紗錠布機調查費墊款本息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轉該項概算書，囑為查照核轉追加等因到處。即經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經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略開：查二十一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核定處理辦法六項，函請政府轉飭執行在案。本案既為二十一年度之實有支出，而又因責任問題，未及依限備具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備函送還，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該項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本案雖奉令在二十一年度列支，但本部二十一年度收入，早經報解無餘，如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其支數固可作為現年度補備法案，而收入則無法照轉。茲准前由，所有此項奉飭清償之墊款本息一千七百二十元零五角八分，擬即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本部主管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概算書五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批准，賜轉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附還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准借為政府擔保商

民訂購專紡細紗錠六千萬枚及布機五千台之用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議決，函由國府交院轉行實業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遵照辦理，實業部當即函託倫敦購料委員會就近向英國廠家接洽調查，所需費用，暫由購料委員會墊付，照該部原議，本擬將來由認購錠機廠商按成分擔，嗣此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由水利機關直接辦理，而導准委員會又無意繼續進行，此案遂無形停頓，此項墊款，則經行政院令飭實業部擔負清償。前准行政院函轉該部編具該項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書到處，當經呈送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此案應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復經函達實業部查照在案。准函前由，實業部二十一年度收入，早經報解無餘，支數固可作為現年度補備法案，而收入則無法照轉，確係實情。且此項支出，為數甚微，查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前函所稱本案既為二十一年度之實有支出，而又因責任問題未及依限備具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自應依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等語，是以准其列支，祇以顧慮牽及國庫整個收支，不得不令實業部另行設法列收。現該部既無相當收入可列，而二十三年度第二預備費又已無餘，為遷就事實以資結束起見，所有該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一千七百二十元五角八分，現經行政院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
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前次依據本會議通過之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將該委員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內未經支付之款四十萬元，轉作現年度追加支出，另編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到會，當以該項概算，是否合於原辦法第五條所載各要件，未據說明，又未依第六條彙案辦理，經飭由本會議祕書處具函將原件退還主計處去後。茲據主計處函以該案經轉行該委員會查詢，准復略稱：前請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四十萬元，其中項目，雖間有暫無必須支付者，固有可自動剔除，惟 總理墓前之石亭，早經開始建築，其未付工程款及建築師酬金等，仍須照納付給，再陵園界內一部份土地，業已決定發價收購，並經公告有案，現正積極辦理，萬難停頓，特將前項追加概算，縮編爲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請彙轉核准在二十三年度

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轉請核定前來。本組復加審查，認為石亭建築費及酬金等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確為依據契約所必需，擬准如數動支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其購地費十二萬五千一百元，數目過鉅，既無法令或契約之拘束必須於本年度購收，似可移至以後年度辦理，以免牽動預算」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石亭建築費及酬金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照審查意見通過，購地費十二萬五千一百元，由本會議常務委員與財政部會商決定。隨經商定，准予照數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內通盤籌劃。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設基金，原係以該會收入撥充，早經政府核准有案。本年度該會各種收入，

前據列報共爲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已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顧因未報基金支出，致財政部撥發該會經費，依例將其收入扣抵，基金方面，未能照案儲積，以應建設之需。茲據補編此項概算，請求另撥補充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銓敘部編造攷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銓敘部編造攷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七千五百元，計擬分發陝甘寧綏青新察康等八省每省十員，每員給予治裝費一百五十元，旅費由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視其距京遠近而異，核與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之案，原無不合，惟本年度此項費用，既未及列入預算，現

在本年度剩餘時日，已不過四分之一，在此短期內，是否有如許待分發之人，顯屬疑問，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遣派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治喪費五千元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訓令第二七三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逝世，業經明令褒卹，並給治喪費五千元在案，所有該項治喪費用，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

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八一號函開：一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舊部馬號北院房屋二十六間，原係停放車馬之用，多半廠房，外無門窗，內無隔斷墻垣房簷，多有閃離脫落之處，若聽其空閑而不修理勢必坍塌，茲擬修葺整齊，改爲住房出租，俟修理完竣，月可得租金二十元左右，估計修理工料費，共需壹百七十五元四角，擬於本處經收租金項下坐支，乞核示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造歲出臨時概算書，列銀一百七十五元，本部查核，尙屬實在，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需銀一百七十五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二七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奉部令轉飭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經飭會計主任周汝華赴京依期出席，旋據該主任呈送赴京往返旅雜各費單據前來，查屬實在，茲造具臨時支付預算書等件，請准予核銷等情到部。查原書列銀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係照實支數目編列核尙覈實，該署原定經費較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十元，不敷上項開支之用，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既經財政部核明，係照實支數目編列，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令
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日訓令第二八四號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八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吳敬恆等，繕具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呈請核辦等情，查漢字結構繁複，不易認識，欲求教育普及，頗受障礙，久爲國人之所焦慮，中央執行委員會，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補助識字，期爲教育普及之助，本部秉承辦理，特訂推行辦法，督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辦理，亦已歷有年所，而成效仍未大著，推其原因，實因注音符號，與漢字尙無密切聯絡，以致應用不廣，效力不宏，設有漢字與注音符號合鑄之銅模確能使注音符號與漢字，合成一體，凡通俗報紙，小學生讀物，各種民衆讀物以及各項文告等，皆可使用。直接推行注音符號，間接可使不識漢字者，能由旁注之注音符號，而認識漢字，並能讀書閱報，實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深有裨益，故原議決案，實有採行之必要，本年一月間復召集該會常務委員黎錦熙，汪怡等

來部詳細討論，決議關於鑄製漢字注音銅模就擬定之，一、招商承鑄，二、委託代鑄，三、本部自鑄三種辦法中，擇一採用，並委託該員等即日前往上海，調查接洽，以憑核定，茲據復稱；此項銅模，因創鑄伊始，推行未遠，用途未廣，未必即有厚利可獲，是以商人多存觀望，未肯投資鑄造，若干文化機關，雖願鑄造，但亦無此財力，亦屬未能着手，由部自鑄一節，亦以設備及人才關係，深恐不易實見，故原擬之第一第三兩辦法，均不可能，只有採用委託代鑄之法，而上海方面商人，資本雄厚，經驗豐富，堪以委託代鑄者，不外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等處，比較結果，又以中華書局價值較廉，交貨較速，爰向商訂合同草案，謹陳請核示，等情，查此項銅模，既係普及教育利器，本部自鑄及招商承鑄，現時又均不可能，則期其早日完成，只有委託代鑄，既據該員等，親往上海，在多方研究及比較之下，與價值較廉交貨較速之中華書局商訂代鑄合同草案，呈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認為事屬可行，惟原合同係約定鑄造十套，第一步先鑄五套，查目前經費困難，同時開鑄十套，固為財力所不許，而謀工作之經濟合算，確又不能少於五套，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尙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此項巨額費用，為本部預算所無，擬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以便委託中華書局代鑄，因此款不須一時撥付，故其餘之四千二百二十元，可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實為公便，附抄呈原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概算書五份，並祈鑒察等情，據此，查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係為普及教育起見，自屬可行，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無不合，

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並抄同原附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附原送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准此，查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係爲普及教育起見，所需鑄費，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尙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經教育部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其餘四千二百二十元，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各節，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訓令第三一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歲字第一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九六七四號函，以據兩廣鹽運使署呈，請援整理潮橋各場鹽務成案，繼續整理東江各場，改組機關，擴充場警，建設倉坵，擬具改革計劃，經部令據編送所需經費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列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係屬新增設施，原擬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因預備費不敷分配，應請追加概算以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歲入概算編送後，增列菸酒等項歲入餘款抵補。函請分別備案彙轉」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經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該署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彙案另文呈請追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增列經常費臨時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二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六九七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前經核定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嗣於二十三年度財務費概算縮減一百萬元案內，減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改定爲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列入總預算內核定公布在案。旋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所有國家收入，均解交國庫核收，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從前係由財政廳兼辦，已由本部遴員接收，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專局，繼續辦理。並據該局依照二十年察哈爾菸酒事務局經費數目，編造二十三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列本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二百六十元，菸酒分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七百零六元，又修繕購置費臨時概算一千四百十二元，呈請核准前來。當以該局原核定經費，係財政廳兼辦時所需之數目，現既改設專局，整理之初，自非原有經費所能敷用。惟原報本分機關經費總數較財政部兼辦時驟增過鉅，經予酌定自十一月份起，本機關經費每月准列二千二百六十元。嗣據改編概算，請月支三千零六十元，未予核准，菸酒分機關經費准按實收數百分之十三提支，其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仍各照原案辦理。核計本機關經費，前四個月應爲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後八個月應爲一萬八千零八十元，共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前四個月應爲六千零九十五元，後八個月應爲三萬零六百六十八元，共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應爲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全年度本分機關共應爲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

四分，除以原核定該局歲出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計應追加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其臨時費概算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尙無浮濫，應予照列。所有追加該局經臨兩費概算共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改編本機關及菸酒分機關歲出概算書，臨時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核定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係由財政廳兼辦，現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由財政部派員接收，設立專局辦理，原定經費不敷，改編概算，經財政部核定本機關經費，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共爲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除已原核定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實增經常費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又增臨時費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共計追加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業經本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二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蒙旗宣化使請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以資抵補一案，擬請准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作爲補發該使署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俾資結束，以示體恤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知外，抄同審查紀錄，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附審查紀錄一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此項動支二十三年度預備費五千元，作爲抵補二十一年度欠領經費，以資結束，既經行政院飭據主管會，會同財政部審查報告，復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有案。擬請鈞府姑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送賠償駐喀什葛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四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歐字第二八二二號呈稱：『案查上年三四月間，疊准駐華英使館節略以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館於二月十四日被中國軍隊攻擊，內有英人一名及英國保護國人一名被戕，其他尚有四英人受傷，並稱此次攻擊，係設謀故意之行爲，且見有華兵向在領館院內之人羣瞄準等因，當經電行新疆省政府確查。嗣准三月二十六日鈞院祕書處函送喀什行政長馬紹武電一件，並准該行政長馬紹武代電同前因並抄附與該英總領事往來文件到部。業經據復英館去後，本年一月十九日，續准駐華英使館節略內開，『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將因攻擊駐喀什英總領事館所受損失計印幣九千盧比之賠款要求轉向中國政府提出，本公使更應鄭重聲明，以各國政府對於駐在該國境內之使館領事館，應予保護及盡力加以慎重，免使受損，爲歷久公認之義務，且此一案內，該管地方官應更已承認，其對於此次肇事之責任，是以本公使希望設法早日將此項要求賠償案件予以清結』等因，查此案當南疆戰亂時，消息阻隔，前英使來文經電新疆省政府行查，迄未准復，而喀什行政長馬紹武代電所稱真相如何，亦未准該省政府文電證實，惟該行政長致駐喀什英總領事函內有所有保護不週之處自當引咎之語，是責任問題在我實已無置辯餘地，經於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國防會議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照付九千元在案。旋又由部向英方再三磋商始允減數償付國幣八千元，惟英方同時聲明，此僅係總領事館方面身體財產損失之數，至

因上年二月間之騷擾南疆一帶英僑所受之損失，尙未計算完竣，以後仍須向中國政府提請賠償等語。茲又准英使催請將已經議定之價款從速給付，自應照辦。所有議付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館損害償款國幣八千元緣由，理合造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准予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俾便照付，至英僑索償部分，擬係英方提出後，再予磋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三一號公函奉交喀什行政長官馬紹武電陳因追擊纏匪誤傷英領事夫人及醫生館員各一人並誤斃英籍纏役二名一案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稱此案責任在我，經提出國防會議議決，並經部向英方再三議減賠款國幣八千元，編具概算請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來，自應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賠償駐喀什英總領事館損失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准 行政院書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
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二零號咨開：

一案查前據本院副院長孔祥熙函陳；以關於規劃中央政治區域之建築物及道路事宜一案，業經召集會議，抄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南京市政府呈報勘定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地段四至界址情形，請鑒核各等情，到院，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併案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暨分別呈報函令在案。茲據南京市政府呈爲孔副院長函陳記錄內，載有決議第二項：「徵收經費由市政府查照成案擬具概算，呈院核定後，令由財政部負責向銀行抵借支付」等語，特依照該項決議案，將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中山路南部分，約二千一百餘畝之地價拆遷青苗生計等費，分別估計，擬具預算表，請核鑒等情，前來，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及該市政府審查報告，以中央政治區域，需用土地面積總數，雖前定爲二一零六畝，然事實上恐不敷用，關於地價概算總數，此時似尙不便卽行規定，此案擬請規定徵地發價標準如左：

一、凡人民執有旗產產權證件者每方照向例發給六成地價三元六角，卽由財政部向中央銀行抵借支付。

二、每方四成地價，應交市政府者，於每機關領地時照給。

三、青苗及定着物補償金，如有必要，應查照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旗民生計費一項，爲數甚少，似可無庸列入地價項內。

等語，提出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京內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原預算表一份

抄南京市政府原呈

案查關於規劃中央政治區域一案前奉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三六號令以由院將孔副院長函陳召集會議情形及內政財政兩部與市政府呈報勘定四至界址情形併案提出院議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分別呈咨函令在案現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進行查前次會議決議案第二項有『征收經費由市政府查照成案擬具概算呈院核定後令由財政部負責向銀行抵借支付』等語經據本市財政局將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中山路南部份計約二千一百零六畝之地價拆遷青苗生計等費分別估計共需銀七十八萬七千元正擬具預算表送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中山路南地價拆遷費預算表一份

南京市長石 璜二四、三、十四、

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中山路南地價拆費預算表

種	類	面	積	價	額	估	計	價	銀	備	註
地	價	二一〇六畝	每畝三六〇元內水塘十六畝折半計算	七五五、二八〇元	以上價額係照公布規定計如上數						

青苗	一九八五畝	每畝十二元	二三、八二〇元	照土地征收補充規則計如上數
草瓦房	一八畝	每方約估五元	五、四〇〇元	照土地征收補充規則平均計算如上數
旗民生計費		每畝每年一角四分照九年計算	二、五〇〇元	照生計費清冊約計如上數
總計	二一〇六畝		七八七、〇〇〇元	

總計地價拆費青苗生計費銀柒拾捌萬柒千元整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訓令第三三三零號內開：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三一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五六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為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費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查是項票價費，確係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前呈誤書為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更正，仍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備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指令照准，並分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指

令應予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訓令，以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動支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共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當經遵令飭知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更正爲要。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結束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二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第八五四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呈准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關於應需結束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察核施行，等情，除指令照辦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蒙藏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查裁撤台站，曾經主管會決議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請撥發借墊薪餉及結束臨時費兩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又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應需結束費五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主管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

，事關結束要需，所請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一件，備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

抄行政院公函原文

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查關於撤銷台站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辦法四項呈奉鈞院令准照辦，由會分別轉行知照在案。茲據前任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呈稱：『竊本局經費每月祇有三百一十五元四角，多係職工薪餉向由察哈爾財政廳在國款內支撥，但上月之款俱係於次月終了時始行發給局長前在任內察省因奉令劃分國地收支，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分起即將經費停發。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准財政廳函知到局，曾經呈報鈞會請撥款維持有案，其時十一月份員役薪餉，因每人爲數既微，且均恃此爲生，已照向例，先行籌借墊發，迨至本年一月二十日奉令由新任鄂局長奇光辦理結束，所有在局服務多年各員役，因即將離職，多無川資環請清發薪餉，局長以機關裁撤，向例對於被裁人員，大多給資遣散，今該員役等祇要求清發薪餉，事實上又未能留待鈞會撥款後再行發給，遂不得不以私人名義向外借款墊發，共計墊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暨本年一月份二十日各職員公役薪餉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現因卸職已久借款亟待歸還，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迅予照數補發，俾資歸墊而告結束實爲公便』。正核辦間，復據代理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鄂奇光呈稱：『局長奉令撤銷台站，關於清理結束一切事務，尙需時日，惟本局經費，自去年十一月份起，因察省劃分國地收支關係即未領獲，在此清理結束期間，所有在職員役薪餉，辦公雜費暨派往各路召集各台參領章京等所用旅費，以及各台蒙員到局會議，所需伙食宿費，均由本局設法借墊。爲此據實陳明，

仰懇鈞會俯念本會經費無着，准在台站趕辦結束期間，發給臨時費五百元，以應急需，而便結束」各等情，據此，查本會所轄台站，除張家口一局外，在綏遠省境內，尚有殺虎口台站局一所，該局經費向由綏財廳按月撥發，而局長薪俸則由本會發給，前據呈報，經費亦迄未領到，籌墊已屬不貲等語。雖關於應需結束費數目，現尚未據呈報到會，但事同一律自應併案辦理，以免事後另案呈請之煩，茲查照張家口台站局請款數目，酌代定為五百元，俾資結束，以上兩局結束費，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撤銷台站各項辦法，前據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核示到院，經指令照辦，並報告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在案。茲據呈請發給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暨殺虎口台站管理局結束費，共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并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抄同蒙藏委員會呈請撤銷台站一案原呈，函達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抄送蒙藏委員會原呈一件（此件院令未經抄發）

●監察院訓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列為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訓令第三二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二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前奉鈞會訓令內開：前據舊土爾扈特東路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

恢復新疆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一案，經與參謀本部會商，擬具辦法六項，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本會呈院原文及附件，令仰該處知照等因。查鈞會呈院原文內辦法第二項內載，所請准新疆各盟旗選派駐京代表，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另行優予支給公費，及旅費一節，擬准新疆各盟旗共派代表六人參加，其所需經費，並准蒙古駐京辦事處編造追加經費概算，呈會核轉等語。所有追加概算，自應據實造送，查該代表等共爲六人，其在京生活費每人每月至少需洋一百元，並加隨員六人，每人每月至少須給生活費五十元，所有辦公購置特別各費，每月至少需洋八百餘元，總計月需一千七百八十元，擬自本年五月份起支，理合繕具本處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六份，送呈鑒核，迅予轉呈照案核定施行一等情，附呈追加概算書六份，據此，查該處代表既准增加六人，原有經費，自感不敷，惟原編概算，五六兩月，共增三千五百六十元，似嫌過多，查該處月領經費二千八百元，代表計有二十四人，依此比例計算，增加代表六人，每月祇應增經費七百元，共應增一千四百元，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分行照撥等情，據此，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請增加五六兩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檢同原書二份，並抄該會前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一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抄送前呈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新疆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恢復新疆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擬具辦法六項，經院議通過有案，其第二項辦法，係增加新疆代表六人，

由各盟旗選派來京，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經該處編造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呈由主管會查核，每月減列為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呈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此項追加經費，自屬要需，所請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
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三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八號函開：「案查前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呈爲呈請撥款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事，竊查本屆台維斯盃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定於本年五月三日起，在美國紐約舉行，我國業經敝會議決選隊參加，出席代表已由專

任選拔委員會選定，並經敝會董事會通過，指派鄭兆佳，許承基二人，現該隊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滬起程赴美。查該項杯賽爲世界重要比賽，對於國際間地位上關係甚大，我國曾於一九三零年一度參加，此次尙屬第二次。查此行預算球隊出國費用，約需國幣萬元，以上雖曾向國內熱心人士捐募，但際此民困財竭，一時頗難籌足預算之數，爲此呈請鈞院懇予撥助國幣五千元，俾資應用。其不足之數，再行設法徵募。仰乞鈞院俯念體育強國之意，賜予核准，藉助成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業已照案令交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該會選隊參加此項比賽，事關國際榮譽，擬請鑒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二千元，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二千元，核與預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一等由，准此，查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一節，經本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因整理場務增設瀾沙等場務所溢出版定預算

之數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歲字第一三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七六九號函開：「案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計爲十八萬零五十八元，該署前爲整理各地場務稽核鹽斤產銷及稅捐款項起見，呈准 設瀾沙猛野琅井鳳崗汪家坪五場務所，茲據該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計列國幣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其中修繕旅運購置營造及特別等費，均有未分配數，共計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應予剔除，其餘尙無不合，該署歲出預算應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其溢出原定預算之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冊，送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冊到處。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核定由十八萬零五十八元，現因整理場務，添設瀾沙等場務所，補編概算，原列二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經財政部核明，將其中修繕等費未分配數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剔除，應准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比較核定預算計溢出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
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一零號函，以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經決定為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檢同預算表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討論，經議決通過。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除函復外，相應抄錄經費預算表一份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一份

第十九屆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出席預算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費別	國幣	數額
治裝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膳宿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郵電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交際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總額		二三、六五〇・〇〇〇

右預算係以代表一人顧問秘書各一人

●審計部公函 第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函財政部 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領款書二十四紙均較簽發數短少開列清單請將原支付書送部更正由

案准 貴部庫字第九五五號函，送解款書領款書報核共計三百一十七聯，並附清單一紙，請查核等因，准此。查其中河南印花稅菸酒稅局領款書二十四紙所列各數，均較簽發數短少，各該支付書簽發後既未照數坐支抵解，殊有更正之必要。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迅將單列各已簽支付書，連同核准通知書，收回送部更正為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期 公文

附清單一紙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領款書與簽發數不符各件清單

領款書字號	領款書列數	年 月 份	支付書字號	支付書列數
汴字 52	二六、八四五四六	七二 月 十 份年	643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3	二七、四四二〇〇	八二 月 十 份年	644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4	二七、六二四五二	九二 月 十 份年	645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5	二八、〇二〇七二	十二 月 十 份年	646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6	二七、八二〇七二	十二 月 十 份年	647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7	二七、七〇〇七二	十二 月 十 份年	648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8	二七、四三四三二	一二 月 十 份年	659	二八、二九〇七二
汴字 59	二三、五八二〇八	二二 月 十 份年	4068	二四、六三三六六
汴字 60	二六、三六八二三	三二 月 十 份年	4069	二七、五三七〇八
汴字 61	二七、〇四〇四一	四二 月 十 份年	4070	二七、二四三一
汴字 62	二五、八七八四五	五二 月 十 份年	4071	二六、二六六九九
汴字 63	二六、八一二三三	六二 月 十 份年	4072	二七、三〇七二一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汴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一六、二一五 一七	一六、四一五 一七	一六、九八五 一七	一六、九八五 一七	一七、〇一五 一七	一七、〇一五 一七	二八、二七四 九七	三一、一〇七 五三	三一、七九二 九二	二五、九二七 二七	二四、〇〇六 七七	二五、〇九〇 一八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二	八二	七二	
十月二	十月二	十月二	十月二	十月二	十月二	十二月一	十一月一	十一月一	十一月一	十一月一	十一月一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份年	
721	606	390	268	267	266	6067	4066	4065	4064	4063	4062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一七、八五五 一七	二八、九九四 九七	三一、八二七 五三	三一、五一二 九二	二六、〇四七 二七	二五、一二七 五九	二六、三三〇 六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九七	五三	九二	二七	五九	六四	

計共二十四紙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審計曹頌彬偕同科員王鴻俊攜帶直字第四六七零號第五二五三號支付書二件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並查有關係債務費之帳簿組織俾資參考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審計曹頌彬，偕同科員王鴻俊，攜帶直字第四六七零號，第

五二五三號支付書二件，前赴 貴行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並調查有關債務費之帳簿組織，俾資參考。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函財政部 為山東鹽運使署領款書報核聯所列各數目均較簽發數為少應將原簽支付書暨核准通知書送部更正開列清單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四月二日庫字第八九九一號函，送鹽務稽核總所解款書報核三十八聯，領款書報核四百二十四聯，附開清單，請查核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解款書另案辦理外，查領款書報核聯內有山東鹽運使公署二百二十九紙，均較原簽發數為少，應將原簽支付書暨核准通知書更正，方符法令，相應繕具清單一紙，請煩 查照彙齊送部更正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清單一紙

山東鹽運使公署領款書與簽發數不符各件清單

領款書字號	領款書列數	年度	年	月	支付書字數	支付書列數
領 二一一一七	一五、五九九七四	20	20	7	撥 七二七	一六、一八六五〇
領 一八一—三五	一五、六三五六二	20	20	8	撥 七二八	一六、〇三六五〇
領 三七—一五二	一五、六九二七七	20	20	9	撥 七七四	一六、〇三六五〇

領 七三	領 七〇	領 六五	領 六一 六九	領 六〇	領 五三、五六、五九	領 二八	領 一九六一二一〇	領 二〇、四一七 一八〇一八九五	領 八、一八、四八 一六四一七九	領 三 一四七一一六二	領 一三〇一一四六	領 一一〇一一二七	領 七六一一〇八	領 五四一一七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四〇一五〇	一六、五三五三七	一六、一一六二二	一三、七九五七九	一五、七〇一八〇	一五、七四四一五	一九、八九三六九	一七、三七五四四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21	21	2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2	22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0	20	20
2	1	12	11	10	9	6	5	4	3	2	1	12	11	10
撥 七九九	撥 七九八	撥 七三七	撥 七三六	撥 七三五	撥 六三二	撥 五三	撥 五二	撥 五一	撥 五〇	撥 四九	撥 一〇八二	撥 八八七	撥 八二二	撥 七七五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七八八八五	一六、七八三三六	一六、二二一五七	一六、一六五二〇	一四、一一六三五	一六、〇三六五〇	一六、〇三六五〇	二一、二四二五〇	一八、四三六五〇

領 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21	22	3	撥 八五五	一、六三五〇〇
領 八七六	一、七六七〇〇	21	22	4	撥 八五六	一、九六〇〇〇
領 三八〇	一、五五三四〇	21	22	6	撥 二二八九	一、六一〇〇〇

以上共計報核聯二百二十九紙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呈請轉送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續報二十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奉 鈞院監字第五零三號訓令，發交審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續報二十年度臨時費計算書類，奉此。遵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轉送辦理。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決算書 計算書 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補報民國二十年度臨時費一部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〇〇、〇〇〇・一八 原預算六十萬元業經列報一九九、九九九・八三元此乃結餘預算數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二九、九三五・〇五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一號及五號所發建築師設計監造費應請查照前發十八年度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款聲敘以憑審核(二)單據第四號發光華石亭承包人獎勵金二萬元付款證明書內注明係經第四十

二次會議議決給予究竟因何須給獎金其額數何以如此之鉅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為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書類所附郵票費單據顯係偽造與以前各月份偽造電報費及郵票費單據同一性質應請併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由

案查四川鹽運使署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所附電報費單據，及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所附郵票費單據，均係偽造，前經先後呈請 鈞院依法移付懲戒在案。茲復查出該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運使王績緒任內，郵票費單據，郵戳亦係偽造，與以前各月份情形相同。總計七個月金額，共有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之鉅。除另繕審核通知書，列為剔除事項，咨請財政部轉飭繳還外，理合備文，並抄附郵票費清單一件，呈請 鈞院鑒核，併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謹呈

監察院長于

計附郵票清單一紙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偽造郵票單據支款清單

年	月	金	單	據	號	數
二十二年	七月	二五一元八〇	115	-----	-----	121
	八月	二三六元八六	115	-----	-----	121
	九月	二一九元〇〇	115	-----	-----	120
	十月	二五二元七四	115	-----	-----	121
	十一月	二四六元三四	115	-----	-----	118
	十二月	二五九元四二	115	-----	-----	118
二十三年	一月	一八三元四七	115	-----	-----	118
總計		一、六四九元六三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及步兵四團一營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二九八三號咨，送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及步兵四團一營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及步兵四團一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八件 收支對照表十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本 日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各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至十二月各九，九三一·九〇（獨立一營）
臨時門 一月九，九三一·九〇二月至六月各一六，二六四·〇〇（四團一營）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八，九五八·〇九 九月九，三七八·九七 十月九，五八九·二〇 十一月九，七二四·三九 十二月九，七四〇·二九（獨立一營）
臨時門 一月九，九〇三·六七 二月一，二九·九三 三月一，九八七·六七（四團一營）
四月一，八四七·八〇 五月一，〇三〇·〇〇 六月一，九五五·一二（獨立一營）
七月一，四〇〇·〇〇 八月一，四〇〇·〇〇 九月一，四〇〇·〇〇 十月一，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四〇〇·〇〇
又二月營附出差旅費一四四·六五（四團一營）

查詢事項

（經常門）（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列結存洋七千一百三十元零玖角四分，已否呈繳未據
注明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臨時門）（一）查第四團一營二月份營附出差旅費支出計算書內未據附送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總注意事項

（經常門）（一）查年度終了應行編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一）查獨立第一營十月份經臨費收支兩抵實存洋二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而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收十月份轉入結存數誤列為二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計少列洋三十九元九角五分以致十一十二月份及第四團一營一至六月份對照表內（上月結存）及（本月結存）兩科目所列之數均牽連錯誤計截至六月份止除二月份營附出差旅費未列入對照表及六月份移防費另有對照表外其餘經臨各費收支總結實應存洋七千一百三十元零玖角四分除已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及步兵四團一營

●審計部咨 第一一四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皖岸稅警獨立第二營暨第二三連及稅警獨立第二營第一、四連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二四四號咨，送皖岸稅警獨立第二營暨第二、三連及稅警獨立第一、四連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皖岸稅警獨立第二營暨二三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件 收支對照表十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十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各五，四八四·九五 二月六，〇〇〇·〇〇 三月六，六四四·九
五月一〇，一七七·五五 五月六，六四四·九五 六月六，七七二·九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五，一三八·八〇 八月五，二九九·八〇 九月五，四九八·〇一
十月五，三三七·二四 十一月五，五〇〇·八五 十二月五，三六一·八〇
一月五，四八一·二二 二月五，七二八·四四 三月六，四八二·三二
四月八，八六〇·八三 五月六，八〇一·九二 六月六，四三四·二九

查詢事項

(一)查皖岸獨立第二營暨第二三連四月份經常費列支洋八，八六〇元八角三分所附對照表內列收入洋六，五七五元八角三分計尚不敷洋二，二八五元未據列明究竟實領若干有無欠領之數應請

補送事項

詳為聲復

(一) 查皖岸獨立第二營第二三連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份經常費每月列支營部辦公費一五〇元二三連各列支辦公費六〇元又四月份列支營部辦公費一五〇元二三連各列支辦公費六〇元訓練隊列支辦公費三七元八角六分五月份列支營部辦公費一五〇元二三連各列支辦公費六〇元訓練隊列支辦公費二九元九角八分六月份列支營部辦公費一五〇元二三連各列支辦公費六〇元訓練隊列支辦公費二九元九角五分僅報領條統未附正式支款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二) 查年度終了應造之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皖岸稅警獨立第一營暨第二三連

機關名稱 稅警獨立第二營第一四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件 收支對照表十二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經常費	七月四	七月五	七月六	七月七	七月八	七月九	七月十	七月十一	七月十二	七月十三	七月十四	七月十五	七月十六	七月十七	七月十八	七月十九	七月二十	七月廿一	七月廿二	七月廿三	七月廿四	七月廿五	七月廿六	七月廿七	七月廿八	七月廿九	七月三十	八月一	八月二	八月三	八月四	八月五	八月六	八月七	八月八	八月九	八月十	八月十一	八月十二	八月十三	八月十四	八月十五	八月十六	八月十七	八月十八	八月十九	八月二十	八月廿一	八月廿二	八月廿三	八月廿四	八月廿五	八月廿六	八月廿七	八月廿八	八月廿九	八月三十	八月三十一	八月三十二	八月三十三	八月三十四	八月三十五	八月三十六	八月三十七	八月三十八	八月三十九	八月四十	八月四十一	八月四十二	八月四十三	八月四十四	八月四十五	八月四十六	八月四十七	八月四十八	八月四十九	八月五十	八月五十一	八月五十二	八月五十三	八月五十四	八月五十五	八月五十六	八月五十七	八月五十八	八月五十九	八月六十	八月六十一	八月六十二	八月六十三	八月六十四	八月六十五	八月六十六	八月六十七	八月六十八	八月六十九	八月七十	八月七十一	八月七十二	八月七十三	八月七十四	八月七十五	八月七十六	八月七十七	八月七十八	八月七十九	八月八十	八月八十一	八月八十二	八月八十三	八月八十四	八月八十五	八月八十六	八月八十七	八月八十八	八月八十九	八月九十	八月九十一	八月九十二	八月九十三	八月九十四	八月九十五	八月九十六	八月九十七	八月九十八	八月九十九	八月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一) 查二十年度全年度收支相抵列結存洋四，四〇八元六角一分已否繳還未據註明應請從速聲復

補送事項

(一) 查年度終了應造之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獨立第二營第一四連

●審計部咨 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零八五號咨，送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核審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六·三八九·七五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四,五八〇·六一	八月二五,二二三·五六	九月二五,一二二·〇〇八
	十月二五,八〇四·一	十一月二五,一〇八·三二	十二月二五,三三一·〇〇七
	一月二五,四四七·八六	二月二五,一一〇·八	三月二四,九三三·〇〇七
	四月二四,九八四·三八	五月二五,一一六·七四	六月二九,五九一·九三

補送事項

(一) 所查報二十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僅附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既未粘報支款單據亦未註明理由應請從速補送各項用費單據以憑審核(二) 查年度終了應行編造之財產目錄應即補送以

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五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咨交通部 請轉發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臨時門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丙字第二零二號，咨送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職工教育經費臨時門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平準表 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臨時門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九九・五二

查詢事項

查結存洋四角八分已否解送歸庫以清帳目之處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購置檯椅等件應請編送財產目錄以憑存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咨鐵道會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三九五號函，送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原件存案備查外，其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總本準表 各三份 單據簿三本
現存物品表 財產減損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支一二，六二一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〇，七二八元四五 八月九，八八六元一四 九月一〇，七六一元〇五

剔除事項

(一)查捐助項下之支出計七月份單據第二四三號八月份第二二七號九月份第五五號各支多開通訊社津貼洋六元事屬有礙法令應予全數剔除(二)查八月份單據第一六一號二十八日列支郵票洋五元實收數事後增改筆迹顯然單據無效應予剔除

查詞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三零號列支會尙如臨時繕寫費洋十五元九月份第八六號列支僱用臨時書記孫松年津貼洋十元均未註明臨時僱用事由應請詳為聲復以資審核(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二一號支警衛張致祥差費三元該警既已支領工餉何得有此支出且未據註明事由應請聲復(三)查八月份單據第一二零號列支副教授鍾相青代課薪洋七十二元經查鍾相青業於第一一九號單據內支領薪金三百二十元上項代課薪金究係代理何人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九五號列支 貴院徐院長因公赴滬旅費洋三百九十一元七角該項特別費內有在滬汽車費洋四十五元在京汽車費洋六元均未附車行正式憑單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二)查八月份單據第一八八號列支事務員龔震經手押運寄存上海重要模型圖書等件運費洋四百一十九元三角該項清單內列八月十日付由總校載運九十六箱至北站往返汽車運費洋八十元又同日付北站貨棧房書記照料賞洋十元十二日付賞浦口差船伕力費洋十五元又同日付賞浦口貨棧書記等照料搬運洋十元十七日付補賞總校差役等費洋十元均無正式收據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三)查八月份單據第一八九號附件之四列支上海北站中華大旅社膳宿費洋十八元三角五分原據未經該旅社蓋印商章且未貼印花未便為憑應請另行補送收據蓋印商章並須粘貼印花以資核銷(四)查八月份單據第一五號列支森林木廠修建沐浴工料洋五百元註明估單在二十二年一月份第一一二號粘據簿內查該項工程估單其付款條件如何及上年度欠付價款列報方法作何準備均經前發上年度通知書查詢在案所有本月份列報該項工料之支出應參照前案一併辦理并請補送本期工料細帳清單附加說明以資審核(五)查九月份單據第二零四號列支森林木廠修建大墻第一期工料八百五十三元二角正註明標單於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十八號呈送大學等語經查該項標單並未核轉來部仍請另行補送并加附工程估計書及合約等件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特別辦公費一欄月列預算洋六十元經查該欄實支數計七月份支出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超越行政預算六十四元七角二分八月份支出一百四十三元四角超越行政預算八十三元四角嗣後各月

份特別辦公費應請注意樽節以符年度預算(二)查各項零星出差車資之支出單據均未經主管人員蓋章簽核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二十年一二三月份獨立第四營二十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八九號，咨送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二十年一二三月份獨立第四營二十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六件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六四·六四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全營官佐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補送(二)查營本部暨五六七八各連辦公費及馬乾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三一八・七一

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份營本部暨一二三四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〇七・二二

補送事項

(一)查三月份營本部暨一二三四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特務第一團第二補充營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部獨立第四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四九·五七

補送事項

(一)查四月份營本部暨一二三四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部獨立第四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五八·二一

補送事項

(一)查五月份營本部暨一二三四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部獨立第四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四七·四四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二)查六月份薪餉表內所有列報營連官佐單據及士兵伏餉冊均漏貼印花應請補送(三)查六月份營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特務總團部獨立第四營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及擔架隊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六一六號咨，送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及擔架隊二十二年四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收支對照表四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二五四，一八六元六六（全年預算總數）

計算數額 臨時門 十二月份六二五元九〇 二十二年一月份三二二元五〇 二月份三二四元三〇（爐炭費）
二十二年一月份一，〇四〇元〇〇（建築營房費）

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尚餘結存洋五八元一角是否已經繳解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一月份建築營房費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號支建築營房洋一、〇四〇元正未據附送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及合同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一月份爐炭費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結存數尙餘六八元五角是否已經繳解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二月份爐炭費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結存數爲六五元七角是否已經繳解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擔架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 同前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一一八元一四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結存數爲二九九元三角六分是否已經繳解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擔架隊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二月份及所屬鹽源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四六號咨，送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二月份及所屬鹽源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四川鹽運使署及所屬鹽源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七十七件 日記簿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運署)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鹽源場)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三〇、五四四元二八 三月三〇、八七四元二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二八、二二八元七三 三月二八、四二九元三四

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運使王續緒兼差是否兼薪運署單據第一三四號支津貼無線電隊費洋六十元何以有支給之必要均與前發各月份通知書內查詢情形相同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二)查資中場全部單據計漏貼印花五十八分事關國稅應請補送

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 查運使王鑽緒兼差是否兼薪運署單據第一二二號支津貼無綫電隊費洋六十元何以有支給之必要均與前發各月份通知書查詢情形相同應請一併聲復(二) 查運署單據第一二一號支印花稅票費洋十元按印花費應由受款人自行担負何以開支公款應請聲復

(一) 查資中場各項單據計欠貼印花十四分事關國稅應請補送(二) 查犍爲場單據粘存簿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內政部 請轉發中央醫院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中央醫院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十份 單據簿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每月均爲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三七、五五七、二六	十月三五、三三五、六五	十一月三六、〇五八、〇四
十二月四一、八〇一、九四	一月三五、六五〇、三〇	二月三七、四八二、九二
三月三三、九四八、九一	四月三四、三一九、一四	五月二八、一二四、五五
六月三九、九三三、八六		

剔除事項

查 貴院全年度預算為三十六萬元全年度計算為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七角四分計超越預算洋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七角四分應予如數剔除俟呈准追加預算後再行核銷

補送事項

查年度業經終了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一份以備審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醫院

●審計部咨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三九二六、一三九四五號先後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首都國貨陳列館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三份(附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三份(附對照表) 單據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二、七九九、一一 十二月二、七八六、八九 二十四年一月二、九四七、六五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六四號張宛些領薪五十元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五九號劉桂馨領薪五十元又第六一號張宛些領薪十元又二十四年一月份單據第五四號劉桂馨領薪五十五元查以上二員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不合格前准該部函送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公務員任用審查不合格簡表在案礙難核銷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未附送各月份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首都國貨陳列館

●審計部咨 第一二三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三九一九號咨，送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國貨陳列館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二份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一、四七九、四二 十月一、四九八、五八

補送事項

(一) 查未附送各月份總平準表乙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更正事項

(一) 查上年度結欠數不得轉入本年度前經本部通知更正在案九十兩月份結欠數即請分別更正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國貨陳列館

● 審計部咨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五三八號咨，送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淮緝私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八件 收支對照表八件 單據粘存簿十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均四六、二九五、〇〇 四月五八、二九五、〇〇 五六
月均七二、三一九、〇〇

計算數額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一、六九九、三〇 十二月四四、二四九、〇一 二十三年一月四三、
經常門 五六七、〇四 二月四四、四一一、四二 三月四四、一九六、五八 四月四八、七二〇、
五五 五月六四、一八九、九二 六月六七、三四二、五一

補事送項

(一) 查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每月列支士兵教育費三百元統報領條未附正式支款單
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二) 查貴隊及所屬各隊各月份列支辦公費統報領條未附正式支款單據
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三) 查年度終了應造之財產目錄未據附送應請從速補送以資查核

查詢事項

(一) 查貴隊經常費報銷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送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十一月以前各月報銷未據編
送是否漏報抑由十一份方始成立應請聲復 (二) 查十一月份收支相抵計列結欠洋十八元三角並未
轉入下月份滾算已否補領清楚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淮緝私隊

審計部咨 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鹽務學校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六九號咨，送鹽務學校二十三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
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平準表一紙 甲種收支報告一紙 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五七、七〇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8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又第40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貳百元按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曾經教育部規定在案所支教員俸薪洋貳百元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甲種收支報告列上年度結存洋五、八四六元四角八分除二、六二一元一角二分業於六月通知從速繳解在案外所有收入存留數三、二二五元三角六分應請一併繳解以清年度併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憑審核(二)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所列總數係截至月底止共為三、四五七元七角而甲種收支報告所列支出則為三、三七三元二角二分何以兩不相符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鹽務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平準表一紙 甲種收支報告一紙 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五三元九九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7號支教務長林一民俸薪洋一五〇元又第46號支教員林一民俸薪洋一八〇元與前月份理由相同所支教員俸薪洋一八〇元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所列總數係截至月底為止共為二、六五三元九角九分而甲種收支報告所列支則為二、五七五元六角七分何以兩不相符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鹽務學校

●審計部咨 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蘇浙皖區統稅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六五咨，送蘇浙皖區統稅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蘇浙皖區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 內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財產增加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十二本 甲種收支報告一份
附財產減損表一份 附平準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二、四一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二、一八四、四九

剔除事項

查上海十管理區經費單據第十七本所列共計數五、五四〇、〇〇元惟核算該目各張單據僅有五、五三六、〇〇元多報四元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蘇浙皖區統稅局

●審計部咨 第一三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許昌縣法院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三六號咨，送河南許昌縣法院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許昌縣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三十二份 單據簿十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至四月均七七七、六〇 五月至十月均六五七、六〇 十一月至三月均八四二、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六四二、一三 一月七八一、三〇 二月七八一、二七 三月七三一、四二 四月七七六、四七 五月六〇四、七五 六月五八二、二四 七月六三三、〇二 八月六三五、五一五 九月六二七、五五 十月六七四、七七 十一月八七六、七〇 十二月八四二、六〇 一月八四二、六〇 二月七八八、〇七 三月八六五、三二

查詢事項

(一)查十九年度六月份為會計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洋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即應繳還原發款機關以劃清會計年度界限據附註聲明謂已如數移交後任查十九年七月份後任並未將該項結存數列收是否漏列抑已繳還應請查明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許昌縣法院

審計部咨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二月份臨時費支出尙屬符合應俟全案結束後再行一併發給審核證明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六零二號咨，送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及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尙屬符合，應俟全案結束後，再行一併發給審核證明書外；其餘尙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八件 收支對照表八件 單據粘存簿八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至二月均三、一三五、〇〇 三月二、三四〇、九一
四月二、二一〇、七〇 五月二、三四四、九二 六月二、三三八、八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三八七、六八 十二月一、九七六、八五 一月二、七八三、四〇
二月二、三九〇、一二 三月二、三四〇、九一 四月二、二一〇、七〇
五月二、三四四、九二 六月二、三三八、八一

剔除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一月份單據第48號支郵票洋一元顯係塗改單據無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二十一年一月份單據第74號支處長胡蘭生由二月五日至七日旅費洋二十元又二月份單據第22號支處長胡蘭生由二月四日至七日旅費洋三十元零五角豈有同屬一人同時重支旅費兩次之理單據顯係偽造計共支洋五十元零五角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年十二月份單據第76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七十元〇六角又第77號支旅費七十六元六角第78號支主任課員張杰旅費洋六十元〇八角又二十一年一月份單據第63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二十七元三角第64號支主任課員張杰旅費洋二十一元第65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二十一元三角

查詢事項

又第66號支洋二十七元三角第69號支主任課員張杰旅費洋二十一元第70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三十九元三角又第72號支旅費洋二十七元三角二十一年二月份單據第23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三十元〇五角三月份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二十三元五月份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二十三元五角又科員姚澄兩次出差共支洋二十七元六月份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二十元〇五角以上各項單據均未附送單據及出差工作日記簿等件應請分別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六月份收入洋共爲二、四一〇元七角支出洋共爲二、三三八元八角收支兩抵應結存洋七一元八角九分但收支對照表所列繳回結存則爲二一元八角九分其中內情如何應請聲復
(二)查三月份至六月份單據均未經粘簿編號殊有未合嗣後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審計部咨 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年一二三月份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四五六月份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八三號咨，送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年一二三月份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二十年四五六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單據粘存簿七件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總團部獨立第二營)
單據粘存簿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一月一四四、〇一
臨時門二月三五、六二 (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三月二八七、〇〇
四月一七八、〇〇
五月二九四、七〇〇 (總團部獨立第二營)
六月一三九、一〇〇

計算數額

一月一四四、〇一
臨時門二月三五、六二 (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三月二八七、〇〇
四月一七八、〇〇
五月二九四、七〇〇 (總團部獨立第二營)
六月一三九、一〇〇

剔除事項

(一) 查五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目第一節列支旅費洋八十元〇五角但與旅運費單據以散合總僅抵七十五元〇五分相較計多列支洋五元四角五分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 查一月份租金津貼等費單據第一號至三號又第五至十四號二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七號三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七號四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九號五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九號六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三號共計九十八號漏貼印花一百二十一分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

審計部咨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年一二月份獨立第二營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

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三四八六號咨，送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二十年一二月份獨立

第二營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

，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七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七件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二本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二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二四六、八三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營本部暨各連辦公費僅附領條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二六七、〇〇

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份全營官佐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二月份營本部暨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五〇七、七〇

補送事項

(一)查三月份全營官佐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三月份營本部暨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二本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六七六、五〇

補送事項

(一)查四月份全營官佐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四月份營本部暨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二本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六三一、三八

補送事項

(一)查五月份全營官佐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五月份營本部暨各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一四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二三、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〇四三、五〇

補送事項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補送事項

(一) 查年度終了之期應行補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二) 查六月份單據第二三至三〇號列支一連公費各項漏貼印花九分應請補送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營本部暨二三連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二本 附屬表一本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經常門五、七三七、五〇
經常門五、四〇三、六〇

(一) 查六月份營本部暨二三兩連官佐士兵伙食薪餉等費表冊均未加蓋名章亦未黏貼印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二) 查六月份營本部暨二三兩連辦公費統未附正式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三) 查年度終了之期應行補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二營

●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担架隊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一七三號咨，送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担架隊二十二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担架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件 收支對照表六件 單據粘存簿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一〇、七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五三七、一四 八月一、五〇五、三九 九月一、四九七、六八
十月一、五一二、一五 十一月一、五二二、八一 十二月一、四九六、六〇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收支相抵計結存洋一七三元五角六分八月份計結存二〇五元三角一分九月份結存二二三元〇二分十月份結存一九八元五角五分十一月份結存一八七元八角九分十二月份結存二一四元一角已否繳還發款機關或轉賬均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二)查十月份支草鞋費洋三十元零三角又十二月份支草鞋費洋二十九元八角二分單據互相錯貼嗣後務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担架隊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憲兵連二十二年七月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二八一號咨，送稅警總團憲兵連二十二年七、十一、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書知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憲兵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九件 單據粘存簿九件 收支對照表九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 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書額 經常門三、三五八、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七月二、八〇六、二四 十一月二、八四七、七七 十二月二、八五七、四六

經常門一月二、八三五、三二 二月二、八二二、七三 三月二、七八八、二七

四月二、六七九、六八 五月二、八四六、九一 六月二、九〇五、四四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七月十一 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每月各列支辦公費六十元統未附正式支款單據應請分別補送 (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 (三)查二十二年度報銷除已編送者外尚缺八九十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請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憲兵連

審計部咨 第一六零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偵探隊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一七一號咨，送稅警總團司令部偵探隊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

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偵探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五月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一九、九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一、〇四二七八 五月一、五〇二、八九 六月一、四七六、四五

補送事項

(一)查四月份列支辦公費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五六月各列支辦公費四十元統未附正式支款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五月份實支數應為一千五百零二元八角九分計算書總計數誤作一千五百零二元九角八分對照表又誤作一千零五十二元八角九分核與單據以散合總一千五百零二元八角九分之數不符顯係筆誤除代更正外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偵探隊

●審計部咨 第一六一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四二一八三號咨，送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二、七二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二、七〇二、五二 二月二、七二八、一五 三月二、七二四、四三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至三月份處長胡蘭生每月既支俸薪洋四百五十元外何以又支津貼洋一百二十五元其中情由如何應請詳為聲復(二)查一月份單據第53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九十一元五角五分旅費表內每日列旅費津貼洋六元共計四十二元第54號支課員王化鵬旅費洋六元表內列旅費津貼洋二元第55號支會計員蘇文煥旅費洋九元內列旅費津貼洋三元又二月份單據第33號支科員王化鵬旅費津貼洋二元第34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一百五十七元四角除車船費洋六十一元四角外共支旅費津貼洋九十六元又三月份單據第42號支處長胡蘭生旅費洋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除車船費支洋四十九元五角五分外共支旅費津貼洋一百零二元第43號支科員王化鵬旅費津貼洋四元此項旅費津貼核與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不符究依何種規程應請聲復(三)查一月份收支兩抵計結存洋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二月份結存八角五分三月份結存四元五角七分已否繳還國庫或轉賬均未經註明應請從速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衛生處

●審計部咨 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暨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七六五號咨，送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六月份內有應行查詢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十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證明書十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至十月均四、一三四、〇〇 十一月至六月均七、二一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五二二、四六 八月三、五三八、〇八 九月三、五三四、九九
十月三、五二六、二〇 十一月五、八三七、七三 十二月五、六九五、八七
一月五、九五三、四二 二月六、〇九三、〇九 三月六、一九一、九九
四月六、一四三、一八 五月六、一一九、四一 六月五、九三二、八〇

查詢事項

(一)查凡會計年度終了所有結存款項應一律解繳原發款機關以劃清會計年度界限六月份結存洋四百一十六元七角八分曾否依法辦理未見註明應請聲復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 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函外交部 送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一九五號及一一四八四號先後函送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 對照表各五份 單據簿 七月至十月份各八册 平準表 十一月份十册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五、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三、一九七、七二 八月六六、一八九、〇六 九月六五、五四三、四五 十月六五、六九一、七四 十一月六七、一五〇、二四

剔除事項

(一) 七月至十一月份羅部長按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查羅部長係兼任支領特別辦公費應依照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決議規定在第二機關准兼支特別辦公費五成今羅部長未照決議案辦理所有溢支之五成計共二千五百元理應剔除 (二) 九月份單據第五三八號科長朱世全赴滬出席中比庚款會議乘頭等車核與定章不符除准支二等車價往返計洋十五元外計溢支十七元七角又支膳宿雜費二十四元查該員出差三日准支旅費十八元計溢支六元以上兩共計溢支洋二十三元七角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 查上年度結存四三、六六四、四二元是否已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二) 七月至十一月份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按月領經費一百元該會經費因何由 貴部支領未准註明撥給緣由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 九月份單據第五二八號朱世全出差赴滬旅費未附單據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五二七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達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八、七四四、六〇

剔除事項

(一) 查單據第一號付東亞新聞社補助費二百元單據第八四七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五號付醫務室見習羅時富補助費六元單據第十五號付紀錄甘憩棠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十六號付會計指導員王宗元補助費一百元單據第十三號付行都留守官兵呂啓疆等八人津貼八十元按以上各項補助費及津貼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 查單據第七七九號七九二號各購白金龍烟六聽共支洋七元八角按該款係不經濟之支出應請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五一號購銀盾一只支洋九元六角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六一號李榮文明清參加中央黨部總理蒙難紀念僱汽車一輛支洋二元二角缺少付款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俸薪單據均未註明領款人職別及應領金額應請補送俸薪表或附屬清冊以資審核(三)查所送經費計算書類內缺少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五三六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達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七、一二六、七八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7號付骨鯁旬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18號付上海航空通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8號付醫務室見習羅時富補助費六元單據第13號付紀錄甘慈棠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21號付會計

補送事項

指導員土宗元補助費一百元單據第15號付留洛官兵呂啓疆等八人津貼八十元單據第851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按以上各項補助費及津貼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查單據第787 815 833 號各購白金龍煙六聽共支洋十一元七角按該款係不經濟之支出應請悉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11號付修 主席公館大門房頂等工程費一百五十三元四角祇有清單缺少正式付款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單據第16號奉 諭捐助成都中山圖書館五百元款分五個月攤付本月份計付洋一百元正按該款既係奉 諭捐助應請補送 主席諭條以資審核(三)查單據第23號付新民報廣告費八元六角四分單據第24號付中央日報廣告費八元均缺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資審核(四)查俸薪單據均未載明領款人職別及應領金額應請補送俸薪表或附屬清冊以資審核(五)查所送經費計算書類內缺少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五一二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達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六、四八四、一二元

剔除事項

(一) 查單據第19號付上海航空通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20號付骨鯁月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21號付東亞新聞社補助費二百元單據第22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5號付醫務室見習羅時富補助費六元單據第10號付紀錄甘憩棠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17號付會計指導員王宗元補助費一百元單據第11號付留洛官兵呂啓疆等八人津貼八十元按以上各項補助費及津貼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 查單據第104號購白金龍煙一支支洋七元八角按此款係不經濟之支出應請悉數剔除(三) 查單據第888號購首都助振遊藝會遊藝券一張支洋十元按該款係私人開支應請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 查單據第7號荐任待遇服務員兼隨從秘書劉澤隨參軍長赴滬公幹六日共支旅費六十五元七角內舟車費一項按頭等計算查 貴處組織法既無荐任待遇服務員兼隨從秘書條文而所支旅費又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合係何原由應請聲敘(二) 查 貴處職員俸給均照文職辦理而在出差時則照武職支領旅費至科長科員服務員等出差每以中校少校名義購用頭等車票該科長科員服務員等所稱之中校少校等武職是否均各核准有案並有無法令標準應請詳為聲敘

補送事項

(一) 查俸薪單據均未註明領款人職別及應領金額應請補送俸薪表或附屬清冊以資審核(二) 查所送經費計算書類內缺少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 查 貴處每逢年終或令節均發有各項賞金是種陋習亟應革除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兩行政院 請轉發前首都戒烟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分開辦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五五八號函，送前首都戒烟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份開辦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此致

行政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前首都戒烟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支出明細表各一件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十月分開辦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六九、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一、六七九、九八

補送事項

查結存經費八千二百三十元〇二分已悉數移補中央醫院新樓建築之用此項移補手續究由何機關核准應請將核准移補原案抄送到部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首都戒烟醫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一一二九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達。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八、五五七、六八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653號付上海航空通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654號付骨鯁旬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863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650號捐助金大附中等建體育館及宿舍費一百元單據第857號捐助中國旅行劇團五十元按以上各款之支出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查單據第812號購白金龍香烟一打付款八元六角四分按香烟係不經濟之支出該款應請剔除(一)查各俸薪單據均未註明領款人職別等級應請補送附屬清冊以資審核(二)查所送經費計算書類缺少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一一二八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達。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八、五八六、〇三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9號付骨鯁旬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10號付上海航空通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11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7號付李益潤補助費五十元單據第15號付甘憩棠補助費二十元按以上各款之支出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查單據第190號購白金龍香煙一打付款八元六角四分按香煙係不經濟之支出該款應請剔除(三)查單據第222號至227號共支招待武漢青白籃球隊茶點費十四元三角八分按籃球隊與公無涉該項招待費應請剔除(一)查各俸薪單據均未註明領款人職別等級應請補送附屬清冊以資審核(二)查所送經費計算書類缺少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三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函文官處 請轉達參軍處二十三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第一一二七號函送，參軍處二十三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達。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八、四八五、九一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付東亞新聞社補助費一百元單據第17號付上海航空通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18號付骨鯁旬刊社補助費六十元單據第200號付中國日日新聞社補助費二十元單據第22號付李益潤津貼五十元單據第25號付甘憩棠補助費二十元按以上各款之支出均與法不合應請悉數剔除(二)查單據第178號207號各購白金龍香煙一打共付款十七元零四分按香煙係不經濟之支出該款應請悉數剔除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審計部公函

第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函考試院 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二七號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考試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考試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本 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四、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三、九六八、七一 二月二三、八九四、一〇 三月二三、二五九、六二
四月二二、七七二、六一 五月二四、九五七、七二 六月二四、一八六、四八

剔除事項

(一) 查一月份單據第五號支警衛年節獎金洋二百三十四元第六號支公役獎金洋二百四十元查各該警役均按月支領工餉不應由公另與賞給所支之款悉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 查四月份單據第九二號五月份單據第九四號六月份單據第九八號各支補助中國測驗學會經費洋一百元貴院對於該會何以有按月補助之必要原由安在應請聲復(二) 查五月份單據第三零二號支包江南汽車公司大客車三輛洋五十六元第三零四號支包興華汽車公司汽車二輛洋四十元均未註明僱用事由應請聲復(三) 查本年度經費剩餘一萬零九百零九元六角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 查本年度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考試院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會字第一三九號函，送二十二年十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

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三八七、〇〇〇元 內有應收回數一百元已扣除

補送事項

(一) 查收入計算書刊物售價項下未列收入數註有(關於刊物售價及印刷費另當分別收付造報) 應請補送該項收支計算書類以憑審核(二) 查收入計算書參觀券項下未註明售券種類及數目應請另造清冊補送備查(三) 查總平準表產財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等未見送到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送 貴院上海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會字第一四三號函，送上海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份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 一〇、二七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九、四八五、四五元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九號支唐海安具領外勤巡捕餉洋四百元註有依向例辦理仍應請補送外勤巡捕花名收據以憑審核(二)查總平準表甲種收支報告未見送到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七六號函，送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藏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 對照表一份 總平準表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二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二〇〇、〇五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號支郵票洋五元第九號支郵票洋二十元第三〇號支郵票洋二十元第四一號支郵票洋五元數字均悉塗改痕跡顯明所支之款悉應如數剔除(二)查貴處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數係二萬四千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七次會議核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追加下半年度預算數七千二百元合計三萬一千二百元查二十二年度支出計算數係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計超出預算洋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應如數剔除以符法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西藏駐京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藏駐康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八七號函，送西藏駐康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藏駐康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本 對照表六份 總平準表五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五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月一、二四八、〇〇〇 三月一、二五二、〇〇〇 四月至六月均一、二五〇、〇〇〇

查詢事項

查一月份單據第一號支杏黃清水庫緞五疋計洋三百四十二元用途不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單據第一號辦事員降巴桑丹赴昌都噶布倫處接洽要公支旅費洋三百四十元並未附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用憑證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本年度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藏駐康辦事處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驗湯山仙澗橋砲兵團營基土方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盈(丁)字第一零五三號咨，請派員於本月二十日，前往會同驗收湯山仙澗橋砲兵團營基土方工程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咨浙江省政府 派本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監視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政府財字第四五七號咨，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定於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杭州市商會舉行抽籤，請派員監視，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茲派本部浙

江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屆時前往監視，除令派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審計部公函 第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驗徐州駱駝山野炮團營房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盈(丁)字第八九一號函，請派員於四月十日，會同前往驗收徐州駱駝山野炮團營房工程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駐外稽察郭身潤前往監驗南京大校場上海虹橋兩飛行場材料庫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九五三號公函，請派員會同驗收南京大校場及上海虹橋兩飛行場材料庫，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仲漱蓉駐外稽察郭身潤分別前往京滬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監視驗收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拆建校部平房十五間及馬園工程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九六一號函，請派員於本月十五日前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會同驗收拆建校部平房十五間及新建馬園工程，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陳盛蘭監驗軍械司建築鞍具廠及監護兵住所各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盈(丁)字第九六七號函，請派員於四月十五日，會同驗收軍械司建築鞍具廠及監護兵住所各工程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陳盛蘭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派科員徐友陵監驗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兵舍及廚房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盈(丁)字第九六四號函，請派員監驗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兵舍，及廚房，工程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科員徐友陵屆時前往監驗，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函軍政部 爲派本部駐外稽察蔣明祺前往舵落口殘教院監視復驗增建馬路工廠陰溝等更正工程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九七三號函，請派員會同復驗舵落口殘教院增建馬路工程陰溝等更正工程等由，准此。除令派本部駐外稽察蔣明祺就近前往監視復驗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四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視驗收彰德騎兵旅營房工程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一零一七號函，請派員於本月二十四日前往會同驗收彰德騎兵旅營房工程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函軍政部 爲准函送湯山炮兵團營房加築圍墻工程圖說合同估單各一份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前往監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一零九七號函，送陸軍砲兵學校湯山砲兵團營房加築圍墻工程圖說合同估單各一份，並請於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派員前往監視開標，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標，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會同審議第四次審查登記各營造廠商資歷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丁)字第一一零四號函，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前往軍需署工程處，會同審議第四次審查登記各營造廠商資歷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前往出席會同審議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四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函軍政部 准函知各廠商所製雜囊其囊帶准以兩條拼縫製成者佔十分之一已轉知本部各組監驗員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盈(丙)字第九零七號公函，爲驗收本年夏季軍服案內，各廠商承製帆布雜囊，其帆布帶准以兩條拚縫製成，但規定不得超過雜囊數十分之一，請轉知各組監驗委員，等由，准此。除分令本部各組監驗員知照外，相應函復，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附 錄

工 作 報 告 案

● 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修 正 空 軍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通 行 飭 知	四	二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金 融 公 債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四	二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明 令 公 布 特 級 上 將 授 任 條 例 上 將 任 官 施 行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四	四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交易 所法通飭施行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陸軍大學 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製 表通令飭知	奉 國府令公布學位授予法通 行飭知	奉 國府明令公布駐黔綏靖主 任公署組織條例	奉 國府令公布二十四年漢口 市建設公債條例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工廠 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條文通飭施行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陸海空軍 平時戰時兩撫卹暫行條例通行 飭知	奉 國府令規定陸海軍各平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撫卹 暫行條例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 日施行通行飭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期 附錄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令仰遵照	監察院	四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部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令仰知照	監察院	四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送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政會議決議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四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政會議核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另三元以維定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四	三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銓 敘 部 編 造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邊 遠 省 區 旅 費 治 裝 費 二 十 三 年 度 支 出 臨 時 概 算 一 案 經 核 准 在 國 家 第 二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令 仰 查 照	奉 國 府 令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石 青 陽 治 喪 費 五 千 元 着 在 本 年 度 國 務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令 仰 查 照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北 平 擋 案 保 管 處 修 理 舊 部 馬 號 房 屋 銀 一 百 七 十 五 元 請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令 仰 查 照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財 政 部 函 送 荆 沙 關 監 督 公 署 會 計 主 任 出 席 會 計 會 議 臨 時 旅 費 預 算 書 計 列 一 百 五 十 五 元 九 角 六 分 擬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費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令 仰 查 照	奉 國 府 令 准 教 育 部 委 託 中 華 書 局 代 鑄 漢 字 注 音 銅 模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教 育 文 化 費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二 萬 元 令 仰 查 照	奉 國 府 令 准 兩 廣 鹽 運 使 署 整 理 東 江 各 增 列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至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八	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 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 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 支令仰知照	奉 國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 稅局二十三年度增列經常費臨 時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 費內動支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 十一年度欠領經費在本年度蒙 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 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 行一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 呈送賠償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使 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 一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令 仰查照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 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送 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加七百 元五兩月共計增加乙千四百 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三	二十四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p>奉 國府令主計處請更正前內 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 三十五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 五十五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p>	<p>准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中央 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 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 告提出院會通過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核准南京市二十三 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書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 口兩台站管理局結束費在本年 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 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二千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 錦標賽經費一鹽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 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 常預算因整理廠務增設瀾沙寺 等場務所溢支出核定預算之數請 在二十三年度無不合令仰查照 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令仰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四</p>	<p>四</p>	<p>四</p>	<p>四</p>	<p>四</p>	<p>四</p>
<p>二十四</p>	<p>二十四</p>	<p>二十四</p>	<p>二十四</p>	<p>二十六</p>	<p>二十九</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奉 國府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 為擬訂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 法事業費計算書類格式請鑒核 備案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四	三十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代 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 元令仰查照	監察院	四	三十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1. 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廢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五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千零十五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十五件歲出概算書二十六件歲出預算書九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一件解款書報核聯六百七十四件領款書報核聯一千七百三十九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件除領款書報核聯七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零三十五件經核簽發者一千零一十五件暫存者十八件退還者二件
3. 結論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類表附呈於後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四年四月份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鹽稅	類別		年										總計								
	一	六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三							
			五.四三.三	四九六七七	五八三.七	五八九	二〇.四	二六.二	九三	二一.六	二〇.〇	二七.五	二.六	九七.六	六八三	六.二	八二.〇	八七.四	四三.四	七三.一	六三.〇

備註	國務費	軍務費	內務費	外交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司法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蒙藏費	建設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一·軍事教育費在教育文化費內 二·軍事建設費在建設費內	一,三〇一,九七三	一九,二八〇,一四七	四六三,六五四	九七五,〇五〇	一,八一五,六九五	二,四二六,二四〇	三七三,二三三	三三四,六三四	六二四,〇七四	一一八,八四三	二,三三五,六三九	三,〇三七,七三三	一,五六一,二九〇	三,一六五,三三四	五二,〇〇〇
	四五	〇四	二八	〇〇	五〇	九九	九八	七三	九六	〇〇	九二	〇九	六四	八七	四五
	一,三〇一,九七三	一九,二八〇,一四七	四六三,六五四	九七五,〇五〇	一,八一五,六九五	二,四二六,二四〇	三七三,二三三	三三六,六三四	六二四,〇七四	一一八,八四三	二,三三五,六三九	三,〇三七,七三三	一,五六一,二九〇	三,一六五,三三四	七五,四二二,二六六
	四五	〇四	二八	〇〇	五〇	九九	九八	七三	九六	〇〇	九二	〇九	六四	八七	四五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第二廳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
示之

2. 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七百零五件發文六百六十五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五百六十五件核准狀一百七十五件核准通知函三百十七件審核通知書三百十四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八年度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三厘十九年度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七分三厘二十年度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六厘二十一年度四百四十四萬零四百零五元七角七分二十二年度三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零四元一角九分六厘二十三年度三百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三角四分五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費別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明核准書狀	證核准核	
國務費	二〇	170,100,000	91,932,510	90,799,000	1,133,500		二		
國務費	三	257,307,000	148,377,450	148,367,450			三		
國務費	三	96,491,000	79,495,160	79,495,160			三		
國務費	三	800,680,000	76,527,980	76,528,570	9410		一	二八	

軍務費	一八	二,六四二,一五〇	二,二七〇,二四八	二,二六三,一五二	七,三九二	二〇	補核銷數三六四,七九五
軍務費	一九	三,一七九,三三〇	二,六二一,五九九	二,五九九,九九八	二,五九九,五八〇	一七	
軍務費	二〇	一,七三三,七九二	一,四八〇,〇四二	一,四六九,九六六	二,三〇〇,〇八〇	二〇	補核銷數一,二六五,五八五
軍務費	二二	四,六七九,五八六	二,七七〇,〇四七	二,七六六,二六九	五,三〇七,九四一	八一	補核銷數一,六二九,八〇〇
軍務費	二三	一,九七六,七七三	一,七七九,四二七	一,七七四,三五八	五,〇〇五,五五六	九二	自行彌補六二,八〇〇
軍務費	二三	六,八七五,四九〇	二,六七八,二五〇	二,六〇六,〇七三	七,三七六,二〇〇	三五	
內務費	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內務費	二三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三八,二八三	五,六三八,二八三		一	
內務費	二三	四〇一,四四二	三八九,二三三	三八九,二三三		一六	
財務費	一九	三〇七,五七四	三三三,八七二	三三三,八七二		四三	
財務費	二〇	一八二,五二六	一五八,二〇二	一五八,〇三四	六〇九,〇〇〇	二六	存查 一〇六,六〇〇
財務費	二二	一,二二〇,六八一	一,〇五九,一九四	一,〇五九,一八九	四八〇,〇〇〇	六五	
財務費	二三	三七六,四二〇	三三六,四五八	三三六,四六九	四八九,〇〇〇	七七	
財務費	二三	一,二六一,〇〇二	一,一三〇,〇六三	一,一三〇,〇七二	三八一九〇	二〇	自行彌補 八,四四〇
教育文化費	二三	一四二,八五〇	一八四,二九四	一八四,二九四		一	
教育文化費	二三	二二,四八三	二二,八九六	二二,八九六		五	

司法費	一八	五五.七八〇〇〇	一四.三〇三五〇	一四.三〇三五〇					二八	
司法費	一九	一三.七八五〇〇	一〇.四五八五九〇	一〇.八九三〇一〇	五六五八〇				五六	
司法費	二〇	一四.一三八〇〇	一六〇.四一六二五〇	一六〇.四一六二五〇					三四	
司法費	二二	二五三.八九四三〇	二五五.六七〇六九八	二五四.四三三九七八	一.二四九七〇				三三	補核銷數 三.〇〇〇
司法費	二三	九二.四六一五六五	九六四.四五三七七	九五五.九五四八〇七	五.一三三二〇	三.三八六八〇〇			二三四五	
司法費	二三	二六九.四九四一五	三七六.二六八九五	三七〇.四七〇九一五	三.一〇七七八〇	二.六八九九〇〇			一六四	
實業費	一九			二.一〇〇〇〇					一	
實業費	二〇	一八三.七八〇〇〇	一六〇.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九九五七八〇	三四八三〇				一五	
實業費	二二	三五.二九九二〇	二二.〇四六二七〇	二二.〇四六二七〇					五〇	
實業費	二三	二六〇.〇六九二六〇	二六〇.八六〇四九〇	二六〇.八五二八九〇	七六〇〇				五四	
實業費	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六九八二〇	四一.八六九八二〇					二	
交通費	二三	一六.四七三三四〇	一二.九九九八六〇	一二.九九九八六〇					一一	
交通費	二三	三三〇.九五〇〇〇	三〇四.四四六九七〇	三〇四.四四六九七〇					一〇	
蒙藏費	二三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五三二〇	一四.一五五三二〇					一	
建設費	二三	一〇一.一〇九〇〇	一一.五二七四〇〇	一一.五二七四〇〇					一	
補助費	二三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四.六二七二〇	一四.六二七二〇					二	

補助費	三三	一七三、三九四、二七〇	二七、九〇六、六二〇	二七、九〇六、六二〇	五四、〇四九、〇〇六	六、〇五六、七〇〇	三五、五三七	七	自行彌補	七、二四〇
合計		二一、二五九、五三六、七七七	一七、五八六、八二五、四四九	一七、五三一、九〇四、〇八三	五四、〇四九、〇〇六	六、〇五六、七〇〇	三五、五三七		存查	一〇六、六〇〇
									補核	三、二七二、二八〇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工作之經過

1. 稽察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服裝煤斤等訂購驗收事項

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工程開標及決標者計有二起監視工程驗收者計有六起復驗工程者計有一起訂購差輪油料者一起至驗收夏季服裝及調查煤價均在繼續辦理中

經過 以上關於開標決標驗收及訂立合同各案均經本部派員分赴各機關及各地嚴密監視除驗收案中遇與圖樣稍有不符者另於驗收證明書內註明外其餘尚無不合至於夏季服裝之驗收本部派員仍在京滬漢繼續監視煤斤一項本月亦經調查以供訂立合同時之參考

結論 上述各案其關於開標決標及驗收者大致相符訂立之油料合同其手續及價格亦尚平穩

二、調查各機關賬目簿冊及財產狀況

總述 本月份派員查核經營款項者計有四起審核所送財產目錄者計一百三十七份

經過 查上列各事項均經實地調查大致相符

結論 關於以上各事項或經實地調查或經嚴密審核以推進稽察之職權并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監視公債抽籤及出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抽籤者計有四起出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者計有一起

經過 前項公債均經本部派員分赴滬杭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情

形由出席人員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四、核對上海中央銀行關於財政部直字支付書之關係帳冊

總述 財政部所送墊借款之直字支付書關係臨時性質無支付法案可據本部向例須派員赴關係銀行核對帳冊以昭覈實上月份財部送來直字第三一六五號支付書係撥還上海中央銀行來往戶本息者本部核簽之先按照向例辦理

經過 查上月財政部所送直字第三一六五號支付書係撥還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項者本部派員於上月份赴滬向關係銀行核對帳冊本月份始核對竣事

結論 上述直字第三一六五號支付書經核對無訛已據以核簽矣

丁、審計處之成立

1. 總述 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又查審計處組織法業於二十一年六月明令公佈本部於去年即着手籌備江蘇浙江湖北上海等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經先後核准預算考取審計佐理人員呈請簡任審計處長分派各處職員本年四月先後成立

2. 經過 關於籌備江蘇浙江湖北上海等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之經過自去年六月先將各處支出概算編列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內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後於去年委託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招考審計佐理人員十一月考試完竣錄取陳以剛等一百零五名本年一月先派在本部各室處廳科實習二月簡派商文立為駐外審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為駐外審計兼浙江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為駐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為駐外審計兼上海市審計處處長周增奎為駐外審計兼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三月復荐派張漢卿等九員為駐外協審王衡鑑等五員為駐外稽察隨同各處長前往各省市路局分別就職籌備成立

3. 結論 自各處職員分赴各省市路局成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去後先後據各處呈報均於四月一日宣告成立開始辦公已飭各該處自成立之日起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部轉呈鑒核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審計 張承禎 沈藻墀 李文伯 黃友鄧

王培顯 常雲淵 曹頌彬 唐乃康

王籍田

周佩箴

列席

主席部 長

紀錄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五七一號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五十元

六角五分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主計處核無不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五七二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請將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三年度減列之經費二千六百五十五元歸入二

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五七三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財政部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易鼎因公來京旅費四百五十六元五角

二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五七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審計部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經費六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着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六一零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經臨費改列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予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五七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審計部審計人員實習經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六零九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交通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十八件

(二)九江關監督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四十件

(三)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九件

(四)發給松江運副署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二件

(五)發武昌造幣廠等機關通知函案二十六件

(六)發給兵工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三件

(七)發行政院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五件

(八)發安徽高等法院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三件

(九)發參軍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八件

(十)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份基金平準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一)軍用差輪管理所所送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該所及漢口分所各輪領耗煤斤表册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報告一件

(二) 監視討論兩笠價格及承製商號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坐字三零七零號支付書二十二年度華僑登記證專款一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可否簽發由

決議 作現年度支出知照財部按結束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奉派監驗步兵學校第一期校舍工程發現所用材料與圖說不符及工事不良之點甚多擬請分別咨請訓練部軍政部飭令該校將全部工程先行檢查凡與圖說不符之點嚴行修正議處再行呈請覆驗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報支捐助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建築及設備費一百元可否准如答復書所請准予剔除又各機關報支各項捐款應否斟酌情形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餘應斟酌情形參照向例辦理

(四) 坐字支付書三二二八號付二十二年度中央農業試驗所臨時費五萬二千元其備考欄註明動用二十年度臨時費預算可否簽發由

決議 簽發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曹頌彬

王籍田

列席 周佩箴

沈藻堉 黃友鄩 常雲湄

王培顯 李文伯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六一二號奉 國府令核准河南硝磺局改良豫礦經費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六一四號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造林督察費二千元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六一五號奉 國府令蒙旗宣化使署改編二十二年度歷次乘車記帳概算列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較原核定減列七百十五元三角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六二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石亭建築費及酬金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准在二十三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六一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經費四萬元在 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六一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一萬元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六二零號奉 國府令核准實業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綻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一千七百二十元五角八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監字第五七五號奉 國府令公布二十二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案

(九)院令監字第五七四號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加追預算書令仰遵照案

審計部 公報 第五十期 附錄

家第二預備費內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令仰知照案

(十一)院令監字第六二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年度支出臨時概算准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監字第六二六號奉 國府令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治喪費五千元着在本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監字第六三零號奉 國府令核准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監字第六三一號奉 國府令核准財政部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六件

(二)鹽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一百三十件

(三)行政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一件

(四)發給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證明書案十六件

(五)發主計處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三件

(六)發給陸軍署軍械司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四件

(七)發給陸地測量總局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八)發軍政部譯述講習所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一件

(九)發山西反省院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十)發航空署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八件

(十一)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屬績旌菸酒分局所於二十三年共匪竄擾時被劫損失十一月份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

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 調查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二) 調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糧秣廠建設計劃草案審查會報告一件
 - (二) 監驗軍械司修造廠房及機器材料報告一件
 - (三) 監視孝陵衛營房添建路溝圍牆大門等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四) 監視驗收陸軍輜重兵學校建築校舍及土方工程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案據科員李倬調查衛生署經管款項報告所附該署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份各項收入表關於利息項下列支洋五十三元於備考欄內註明右付款係購印花票款備粘貼俸薪收據之用查俸薪收據應貼之印花應由領俸薪人自行出資不得由公款開支擬函該署將此款剔除收回並將原報告交第二廳主管科於審核該署計算書類予以注意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請決定總預算內地方部份補助費核銷辦法由

決議 仍照向例就計算數核銷於實領數下加註「國庫補助費若干」字樣

(三)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收收支計算書表應否援例歸檔由

決議 仍歸檔並函財部轉飭補送

(四) 湖北省政府暨各廳處會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案如何辦理由

決議 連同以前書類一併發交鄂處分別辦理

(五) 淮南運副署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份及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案可否暫行歸檔備查由

決議 暫行歸檔

審查報告

(一) 軍政部咨轉軍需工程處聲復二十二年四月份修理洛陽西工各營房屋面工程費一案奉第一九五次審計會議決議重

行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報告如左

1. 此項修理工程據該署聲稱係奉令派員直接辦理事前有估價表請准有案共合洋三四·一九九元六〇其實領數與之相等事後計算共支料款洋一六·八三二元〇一工款洋一一·六九三元〇〇繳還結餘五·六七四元三九其支出單據多零星購買確係事實惟零星購買與躉批購買對於修理工程執得執失主其事者自有權衡且事後既有餘款五千餘元似不能認為不經濟辦法

2. 支出憑證中有一部份單據無地址圖記者如通順常石灰廠旭棧磚瓦廠德興恆審廠玉懋長茂號寶興建築公司成順協記復興協記萬盛長洋鐵店源來隆油漆店婁永年周希茂包工頭周茂記營造廠等俱無地址圖記至單據第四九號與五〇·五一·五二等同屬德興恆審廠所發而圖記不同顏色不同似有疑義應否實地調查或委托當地法院調查俟調查具報後再為核辦請公決

3. 此項修理工程所領款額較巨事後且有五千餘元之餘款其存款利息經軍政部查詢後業經該署呈復另行彙案遵交矣究竟彙交若干似應併案查詢
決議 委託法院先行查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燾

審計 李文伯 王籍田 曹頌彬 沈藻墀 黃友鄧

常雲涓 唐乃康 蔡屏藩

周佩箴

列席 主席部 長 宋方毅
紀錄 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監字第六三二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令仰查照由
- (二) 院令監字第六四二號准行政院咨軍事委員會函為軍政部軍衡司業經歸併本會銓敘廳此後關於任免勳獎撫卹各案由會函請轉呈一案請查照轉飭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國定稅則委員會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四件
- (二) 稅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八十四件
- (三) 交通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五件
- (四) 發給陸軍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十六件
- (五) 發財政整理會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七件
- (六) 發給兵工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二十件
- (七) 發陸軍第六師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四件
- (八) 發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 發四川鹽運使署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三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糧秣^廠機件委員會第四次常會報告一件
 - (二) 參加軍需署向南昌裕昌煤號訂購萍鄉煤二千噸的合同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一)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經本部附具理由向各機關徵詢意見并請於三月底以前見復以便彙集整理呈由監察

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各機關復文到後奉

部長條諭統交王審計籍田整理奉此業將各機關意見及整理意見於第一百九十七次審計會議報告經

主席諭仍交整理人將整個條文整理後列入議事日程討論籍已與常李沈蔡各審計詳細斟酌將原修正條文參照各機

關意見重行加以修改條文列後理合報告謹請

公決

決議 通過應即呈院轉府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第二條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任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隨備 工 從及	僱 員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特 任	等 費 別	
						火 車	輪 船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舟 車 費	特 別 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舟 車 橋 馬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膳 宿 雜 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以每日計算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十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二	四	六	八	十	十	十 二 元	按 實 開 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
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
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校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爲野外工作
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請決定國府委員會月撥參軍處承辦營繕招待費五千元之核銷辦法由

決議 根據一百二十次審計會議決議將該費作為國府委員會已經支付之代辦費仍在國府委員會之計算內核銷此項代辦費之用途併入參軍處計算內審核核銷該處計算時將代辦費劃出

(二)西北農林專門學校籌備委員會函請將月撥中原社會教育館補助費一千元僅以印領具報可否准如來函所請辦理由

決議 准以印領具報

(三)前據主計處函為中法工學院總平準表內各項疑點迭經函詢未得要領抄附原函并簽註意見請本部糾正業經本部函復外現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依法通知注意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政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曹頌彬 沈藻堦 黃友鄧 王培顯 唐乃康 常雲淵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監字第六五七號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增列經常費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又增臨時費一千四百十二元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 (二) 院令監字第六五四號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二件
- (二) 國府文官處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九件
- (三) 行政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一件
- (四) 發首都第二陸軍醫院等機關證明書案九件
- (五) 發重慶關監督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九件
- (六) 發禁烟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十四件

(七)發陸軍第五十四師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八)發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四件

(九)發上海僑務局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十)發中央造幣廠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五件

(十一)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份收支報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調查內政部教育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經營款項報告二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參加軍政部軍需署二十四年三月份訂購軍用煤四千噸報告一件

(二)監視軍政部軍需署二十四年三月份訂購軍用煤二千噸報告一件

(三)監視鞏縣兵工廠籌備處裝置辦公樓等六處暖氣及衛生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財政部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內列特別辦公費洋三百九十元全數作為調用財部人員津貼之用應否核銷由

決議 准予核銷加注意事項後不為例

(二)蒙旗宣化使署所送二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應否依法審核由

決議 連同前案查詢

(三)同濟大學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超越預算一九·九九零、五三應如何分別辦理由

決議 (1)四三元八二應予剔除(2)補發德教授欠薪一二·〇〇〇元着在上年度計算內核銷(3)七·九四六·

七一作為二十一年淞滬戰區善後費核銷由本部分清平度及款別核銷

(四)同濟大學補發歷年欠薪已列二十三年度預算可否准如教育部咨請與經常費合併造報由

決議 准如來咨所請辦理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 請派員向南京市政府接洽關於監督該市預算之執行及土木建築工程之實地稽察由

決議 派王常兩廳長接洽

(二) 為提案事竊查本廳成立以來關於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所有圖樣說明書早已送由本部備查其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均經本部派員監視是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本部稽察職權已辦有相當成績而其他中央直屬各機關之建築工程本部向未過問同一國家機關寬嚴似欠一致茲擬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中央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工程應將圖樣說明書送由本部備查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均須函知本部派員監視以昭核實否則所送工程計算書類一律不予核銷再查南京市政府近在京畿其計算書類向由本部審核所有工程建築之圖說開標決標驗收事項亦擬與中央各機關一併辦理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楨

審計 李文伯 曹頌彬 沈藻墀 常雲涓 唐乃康 王培鳳 黃友鄧 蔡屏藩 王籍田

雍家源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監字第六五八號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知照案
 - (二) 院令監字第六六四號奉 國府令核准外交部賠償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八千元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照案
 - (三) 院令監字第六六六號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仰知照案
 - (四) 院令監字第六六七號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結束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案
 - (五) 院令監字第六六八號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追加概算每月七百元五六內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案
 - (六) 院令監字第六六五號准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共計七十八萬七千元正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咨請查照一案仰知照案
 - (七) 院令監字第六七二號密不錄由
 - (八) 院令監字第六六九號奉 國府令核准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仰知照案
-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件
 - (二) 教育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四十四件
 - (三) 外交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件
 - (四) 發陸軍署軍械司等機關證明書案十六件
 - (五) 發交通部等機關通知函案七十七件
 - (六) 發參謀本部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九件
 - (七) 發陸軍第六師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六件

(八)發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廠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九)發參軍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件

(十)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安鄉菸酒分局於二十四年一月間被匪劫去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一)安徽旌德縣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間被匪損失印狀紙等費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二)河北高等法院處理烟案罰金計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貼毀司法印紙洋六百一十三元八角准予

備案案一件

(十三)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基金平準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參加軍需署向裕昌煤號訂購中興統煤四千噸合同報告一件

(二)監視驗收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拆建校部平房及馬園報告一件

(三)監視驗收鎮江三十六標營房及拆建樓房爲平房各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不合之處甚多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先行審核發通知書俟復到再核

(二)山東鹽運署二十一年八月份金口場署等處漏報之經常費洋五十七元〇一分應否准其在二十二年經費結餘項下開

支由

決議 原件退還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售價收入未經列報坐支款項未經本部簽發支付命令及辦理抵解手續撥借印品專款並未報部借入

銀行款項亦未報明結欠結存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先以書面查詢

丁 散會

定價報目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郵費	全年	半年	一月	期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廣告價目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每面積價目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大中華印刷社
 地址 南京國府路
 電話 二一八〇七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